

馬太福音拾遺

目錄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1 引言 | 02 耶穌基督的家譜(一 1~17) |
| 03 稱祂的名為以馬內利(一 18~25) | 04 看見祂的星，特來拜祂(二 1~12) |
| 05 祂將稱為拿撒勒人(二 13~23) | |

《馬太福音》引言

基督的話

在這本馬太福音書上，有一件事是應當記得的，就是：馬太福音裏面道理上的教訓，是針對我們新約的信徒說的。

許多人以為在馬太福音中基督的話，是對祂猶太門徒說，而不是對現代基督徒說的。現代基督徒，不過把祂的話當作原理上的標準，或視為有道德上的價值罷了。我們試看聖經，發覺祂的話，是我們所當絕對服從的呢，或是對我們只間接的發生效力呢？

基督說：「有了我的命令，又遵守的，這人就是愛我的；愛我的，必蒙我父愛他，並且要向他顯現。」（約十四21）

「人若愛我，就必遵守我的道（話），我父也必愛他，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裏去，與他同住。不愛我的人就不遵守我的道（話），你們所聽見的道（話），不是我的，乃是差我來之父的道（話）。」（約十四23-24）

我們的主又說出聖靈的工作，我們都承認現在的世代，是聖靈的世代。我們試看祂的工作是甚麼。

基督說：「聖靈……要將一切的事，指教你們，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。」（約十四26）

「你們若常在我裏面，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裏面，凡你們所願意的，祈求就給你們成就，……你們若遵守我的命令，就常在我的愛裏，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，常在祂的愛裏。」（約十五7-10）

這幾節聖經，是頂明白的了，不用特別的解釋。這裏明明的教訓我們，我們作祂門徒的人，應當遵守祂一切的話——命令。門徒若不遵守祂的話，就不能說他是愛主的。

當基督快要上升時，祂發出祂末次的大委任說：「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，都賜給我了。所以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，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教訓他們遵守，我就常與你們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」（太廿八18-20）信徒們當遵守主的佈道命令，他們不能棄絕主的守誡命令。祂當日怎樣吩咐門徒，我們現在應當照樣順從。

保羅說：「當用各樣的智慧，把基督的話（原文）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裏。」（西三16）

又說：「若有人傳異教，不服從我們主耶穌基督純正的話，與那合乎敬虔的道理，他是自高自大，一無所知，專好問難，爭辯言詞，從此就生出嫉妒，分爭，毀謗，妄疑。」（提前六3-4）不服耶穌基督的話，就會生出無數的罪。

又說：「神既在古時藉着眾先知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，就在這末世藉着祂兒子曉諭我們（新約的人）……所以我們當越發鄭重所聽見的道理，恐怕我們隨流失去。」（來一1，二1）

看了這幾節的聖經，就是寄與教會的書信，我們不能說福音書裏所記基督所說的話，不是我們一定應當服從的。

約翰說：「我們若遵守祂的誡命，就曉得是認識祂，人若說我認識祂，卻不遵守祂的誡命，便是說謊的，真理也不在他心裏了。」（約壹二3-4）遵行主耶穌的話的人，才有真理在他心裏；不遵守祂的誡命，就不認識祂，是說謊的。基督的誡命，豈不是記在四福音裏麼？如果不遵守祂福音書直接的命令，還能說我們順服祂嗎？

始祖犯罪是由於不順服（參羅五19）。世人都是悖逆之子（參弗二2）。神拯救了我們，不只要我們免去將來的刑罰，並且是要我們成為聖潔順服祂。順服是頂要緊的（參羅十五18，十六26；林前七19；帖前四2；彼後三2；來五9）。

無人說話像祂一樣（約七46）。祂的話是「恩言」，我們應當聽從祂。

論馬大福音第一章及第二章

傳道之前（一1至二23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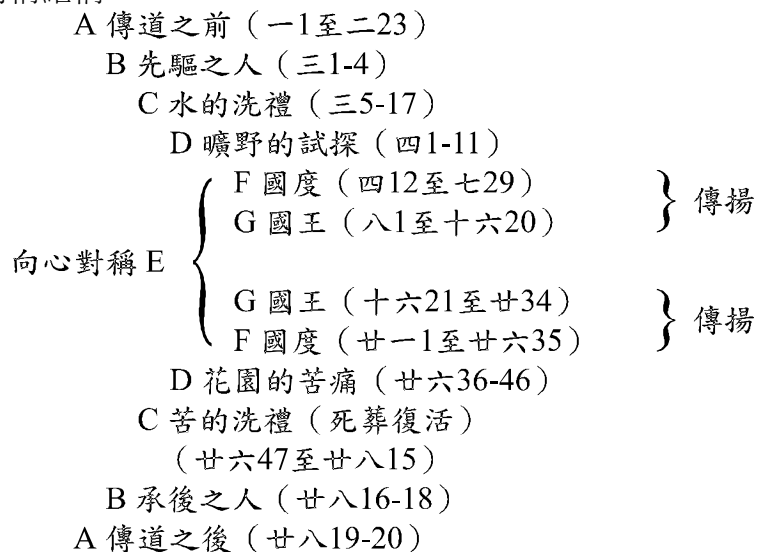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講論別人——祖宗（一1-17）

二、講論基督——生於猶太（一18-25）

一、講論別人——博士（二1-12）

二、講論基督——逃離猶太（二13-23）

馬大福音的對稱結構



——取自E. W. Bullinger的*Companion Bible*

第一章 耶穌基督的家譜

讀經：一章一至十七節

「亞伯拉罕的後裔、大衛的子孫、耶穌基督的家譜。亞伯拉罕生以撒，以撒生雅各，雅各生猶大和他的弟兄，猶大從他瑪氏生法勒斯和謝拉，法勒斯生希斯崙，希斯崙生亞蘭，亞蘭生亞米拿達，亞米拿達生拿順，拿順生撒門，撒門從喇合氏生波阿斯，波阿斯從路得氏生俄備得，俄備得生耶西，耶西生大衛王。大衛從烏利亞的妻子生所羅門，所羅門生羅波安，羅波安生亞比雅，亞比雅生亞撒，亞撒生約沙法，約沙法生約蘭，約蘭生烏西亞，烏西亞生約坦，約坦生亞哈斯，亞哈斯生希西家，希西家生瑪拿西，瑪拿西生亞們，亞們生約西亞，百姓被遷到巴比倫的時候，約西亞生耶哥尼雅和他的弟兄。遷到巴比倫之後，耶哥尼雅生撒拉鐵，撒拉鐵生所羅巴伯，所羅巴伯生亞比玉，亞比玉生以利亞敬，以利亞敬生亞所，亞所生撒督，撒督生亞金，亞金生以律，以律生以利亞撒，以利亞撒生馬但，馬但生雅各，雅各生約瑟、就是馬利亞的丈夫；那稱為基督的耶穌，是從馬利亞生的。這樣，從亞伯拉罕到大衛，共有十四代，從大衛到遷至巴比倫的時候，也有十四代，從遷至巴比倫的時候到基督，又有十四代。」

分段

(一) 1.耶穌基督
 2.大衛 } 上溯(1節)。
 3.亞伯拉罕

(二) 平民的祖宗 亞伯拉罕至大衛(撒下十六13)，
計十四代(17節、2-6節)。

(三) 皇族的祖宗 大衛(撒下五3-5)至約西亞，
計十四代(17節、6-11節)。

(二) 平民的祖宗 耶哥尼亞至基督，
計十四代(17節、12-16節)。

(一) 3.亞伯拉罕
 2.大衛 } 下傳(17節)。
 1.耶穌基督

繙譯

第一節「亞伯拉罕的後裔，大衛的子孫，耶穌基督的家譜」，應當作「耶穌基督，大衛的兒子，亞伯拉罕的兒子之家譜」，這是正確的繙譯和次序。

二至十六節的「生」字原文作Gennaō，此字用在男性，就作「生」，或「使生產」用；用在女性就作

「生育人世」解。

舉要

三個十四代

十七節將家譜分為三個時代，計有三個十四代——四十二代。但從亞伯拉罕一直數下，只有四十一代，好像是差了一代。不過細讀十七節之後，才知道第一個時代始於亞伯拉罕，終於大衛；第二個時代始於大衛，終於約西亞；第三個時代始於耶哥尼雅，終於基督。大衛一人既作第一個時代的結束，又作第二個時代的開始。耶哥尼雅只開始第三的遷徙時代（耶廿二24-30），並不結束第二個國度時代，因耶哥尼雅本身已被神所撇棄（耶廿二24）。

十七節以第三個時代們百姓被遷至巴比倫到基督為止；而耶哥尼雅好像是在被遷時生（11節）；故第二個時代止於他的父親約西亞（10節），他自己卻是第三時代的開始。

十一節以約西亞是在被遷的前半，耶哥尼雅是他所生；故在後半把十一節合於十七節，就知道一是結束上一代，一是開始下一代。

王必有家譜

馬太福音乃表明主耶穌基督是王，故有家譜；一個王必定有其先祖的家譜。馬可福音表明主耶穌為僕人，故無家譜；一個僕人，用不着家譜。路加福音表明主耶穌為人子，故有家譜；一個常人必定也有他的家譜。約翰表明主耶穌是神，故無家譜；無始無終的神，用不着家譜。

恩施外邦人

馬太福音表明主耶穌為王，而又恩施至外邦人，故其家譜始自大衛，與亞伯拉罕；如果祂不是大衛的後裔，和亞伯拉罕的子孫，祂就不能作王作救主。

評註

「耶穌」 請看二十一節評註。

「基督」 是一個希臘字，意是受膏，同樣的希伯來字就是「彌賽亞」。古時君王、祭司、先知受職時，都先受膏，以從眾人中分別出來（參利四3，六20；出廿八41；撒下九16；撒下廿三1；王上十九16）。所以「基督」稱耶穌，意即祂是特別分別出來，以歸於神，作我們的完全先知、祭司與君王。受膏尚有一意，就是滿有聖靈知識的意思。聖經記說，神沒限量的以聖靈賜祂（參約三34）。祂的名就是「神的受膏者。」

「耶穌基督」 的意思是卑下者已升為高。此名是新約的頭一個，也是新約的末了一個（啟廿二21施約瑟本譯）。

「家譜」 在原文裏，這字只見於創世記五章一節一次。在創世記是說到「第一個亞當」，在馬太福音則是說到「末後的亞當」，二者遙遙相對。猶太人對於家譜是頂着重的，因為家譜指明一個人的由來。主耶穌是不是王。應看祂是不是從大衛一支傳下來的。所以本書最先就用家譜來把祂證明了。

「大衛的兒子，亞伯拉罕的兒子」 聖靈默示聖經，只提起此二人的名，祂的意思是把此二人——大衛、亞伯拉罕——當作中心點，因為彌賽亞的大應許，是對此二人立的。這就是主耶穌在第一節，不被稱為其他眾人的兒子，而獨稱為大衛、亞伯拉罕的兒子的緣故。注意：這裏是把「大衛的兒子」放在前頭，「亞伯拉罕的兒子」放在後頭。一個未受默示的人，必會把「亞伯拉罕的兒子」放在前頭。

但是本書是要表明主耶穌，是先來作猶太人的王，而後施恩與外邦人，故先說「大衛的兒子」，以表明祂是合法的承繼人，後說「亞伯拉罕的兒子」，以表明神將來從祂而施恩與萬民。

「兒子」在猶太人有許多的意思：兒子；孫子；後裔；養子；門徒；心愛者。這裏的意思是指主耶穌是此二人的後裔。

「大衛的兒子」主耶穌的家譜應當算至大衛才可以，因彌賽亞的應許，是直接對大衛立的（撒下七12、16），故基督當從其家生出。欲證明祂是彌賽亞，就當證明祂是大衛出來的（參詩一三二10-11；賽十一1；耶廿三5，比較約七42；徒十三23；羅一3）。如果大衛不是祂的祖宗，祂對於大衛的王位，就沒有分（路一32）。主耶穌在馬太福音中用此名稱，共有九次（一2，九27，十二23，十五22，廿30，廿一9、15，廿二42）。

「大衛」除基督外，新約頭一個人名是大衛，末了一個人名也是大衛（十廿二16）。

「亞伯拉罕的兒子」因為基督降生的應許，也曾對亞伯拉罕說過。神當初的時候，就應許他有後裔（創十二3，廿一12），後來以撒生，亞伯拉罕遵神命將之獻祭，神見他的誠心，對他說：「地上萬國，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。」（創廿二15-18）加拉太書說神所應許與亞伯拉罕的後裔，並不是多數的，乃是單數的，就是「指着一個……基督」（三16）。這樣看來，神在創世記二十二章裏，明明是把基督應許給亞伯拉罕了。主耶穌所以稱作「亞伯拉罕的兒子」，因為神親自應許他（路一73），他也歡歡喜喜的接受（約八56）。如果主耶穌是基督，祂就不能不從亞伯拉罕的宗支而來。

「大衛的兒子，亞伯拉罕的兒子」基督作大衛的兒子，所以祂承受國位。祂作亞伯拉罕的兒子，所以祂承受地土（創十五18）。主耶穌作亞伯拉罕的兒子，是在祂頭一次來時。祂作大衛的兒子是在祂第二次來時。祂作亞伯拉罕的兒子時，釘死於十字苦架，埋葬復活，傳於萬國，叫萬民因祂得福；叫我們相信祂的，都作亞伯拉罕的子孫。〔註：以撒的被獻，就是基督受死、埋葬、復活的預表（來十一17-19）。亞伯拉罕得應許是在以撒被獻後。〕祂作大衛的兒子，戴榮耀華冠，操權管轄治理世界，叫世界因祂太平；叫我們與祂同受苦的得同作王一千年。祂作亞伯拉罕的兒子，是蒙羞的、慈仁的；祂作大衛的兒子，是榮耀的、公義的。雖然我們的主生在寒微之家，然而祂的先祖，卻是河東望族，猶太皇家。人的肉眼，只見其馬槽身分，木匠家庭，那裏知道祂是大衛的兒子，亞伯拉罕的兒子呢。故也難怪屬肉體的新神學家，見祂的人性，就忘記祂是天來的神。

「亞伯拉罕生以撒，以撒生雅各，雅各生猶大和他的弟兄。」以撒有兄以實瑪利，雅各有兄以掃，猶大有弟兄十一人。在這一節裏，只提到猶大和他的兄弟，卻不說到以撒的兄和雅各的兄。為甚麼呢？原來神對彌賽亞將來賜福的應許，只對雅各子孫，就是以以色列全家而言，並不指以撒及其兄、雅各及其兄而發。並且以實瑪利是從婢女循人道而生，以撒從主婦（撒拉）因應許而生。循人道而生的，逼迫依神道而生的；所以逐出以實瑪利，把嗣業歸以撒（路四22-31）。神不管別的，祂只顧着祂的應許。祂既應許，祂就施行。祂的應許，是對主婦發的，所以凡非從主婦生的，祂不肯勉強拉在祂應許之內，這是主應許的道。至於雅各的兄弟所以沒有名的原因，乃是因為經上說；我愛雅各，我惡以掃（羅九13）。這是神揀選的妙道。羅馬書九章十六節說：「我要憐憫誰，就憐憫誰；要恩待誰，就恩待誰。」據此看來，這（神揀選人的旨意，參11節）不在乎那定意的，也不在乎那奔跑的，只在乎在發憐憫的神。但是，雖然如此，神的揀選，不是隨便的，乃是按着祂的「先見」，因為祂先知道誰是肯受恩的，

而且是可蒙恩的，祂就揀選「照父神的先見被揀選」（彼前一12）。先「先見」後「揀選」。因為神愛雅各的緣故，他的兒子們就成了以色列的十二支派。

「猶大和他的弟兄」 按着肉身說，流便是長子，在這裏應當說「流便和他的弟兄」。按着承繼說，約瑟是最大（創四九24-26），在這裏應當說「約瑟和他的弟兄」。但是聖靈默示聖經時，卻不這樣寫，這是因為猶大是以色列全家政治的元首，彌賽亞是從他出的（創四九10）。這本就是論到他的後裔細羅（賜平安者）的事，所以把他提高了。

「他瑪氏」 其歷史（參創卅八11-30）。

「猶大從他瑪氏生法勒斯和謝拉」 二子是孿生的，二子之名並舉，或者是為記想猶大生他們的來由。

「他瑪氏」 是本家譜裏四個有名婦人的頭一個，其他三婦人，就是喇合氏（5節）、路得氏（5節）和烏利亞的妻（6節）。這四個婦人，大概都是外邦人。他瑪氏或者是迦南人，喇合氏或者也是，路得氏是摩押人，烏利亞的妻，大概是赫人。

「希斯崙」 （代上二4-5）。

「亞蘭」 （路四19；代上二11）。

「亞米拿達」 （路四19；代上二10）。

「拿順」 （路四20；出六23）。

「喇合氏」 大概就是妓女喇合（書二1，六25）。她嫁與撒門，撒門是拿順的兒子。若以喇合氏與妓女喇合為一人，在時期上是無舛誤的。若她不是妓女喇合，在這裏大可以直說其姓氏。其他的三婦人都是人所熟知的，除拔示巴外，皆直說其名。可見喇合氏必定是與別的二婦（他瑪氏、路得氏）同等聞名，故聖經不為之作小引。聞名的喇合，除妓女喇合外，恐無他人。

「波阿斯」 （路四21；代上二12）。

「俄備得」 （路四21；代上二12）。

「耶西」 （路四22；代上二12）。

「大衛王」 本家譜裏作王者不只大衛一人，然而聖靈只把王的頭銜加於大衛，而不稱其他諸人為王。由此可知神是特別注重大衛的王位。馬太福音是說到耶穌為王承糧大衛。在此特別如此提起，以標明本書的大目的（路一32）。

「烏利亞的妻子」 就是拔示巴（撒下十一3）。

「所羅門」 （撒下十二24）。

「羅波安」 （王上十一43）。

「亞比雅」 就是亞比央（王上十四31；代下十二16）。

「約沙法」 （代下十七1）。

「約蘭」 （王下八16；代下廿一1）。

「烏西亞」 （代下廿六1；王下十四21）。

「約坦」 （王下十五7；代下廿六23）。

「亞哈斯」 （王下十五28）。

「希西家」 （王下十六24；代下廿八27）。

「瑪拿西」（王下廿21；代下卅二33）。

「亞們」（王下廿一18；代下卅三20）。

「約西亞」（王下廿一24；代下卅三26）。

「百姓被遷到巴比倫」是始於約雅敬（代下卅六5-6）

「續於約雅斤」（10節），而終於西底家（17-20節）。

「耶哥尼雅」即約雅斤（代下卅六9；王下廿四8），又名哥尼雅（耶廿二28）。

「耶哥尼雅，生撒拉鐵」可知耶哥尼雅，並非沒有兒子的。然而耶利米說：「耶和華說，猶太王約雅敬的兒子哥尼雅（又名耶哥尼雅）雖是我右手上帶印的戒指，我憑着我的永生起誓，也必將你從其上摘下來。……地阿，地阿，當聽耶和華的話，耶和華如此說，要寫明這人算為無子，是平生不得亨通的。因為他後裔中再無一人得亨通，能坐在大衛的寶座上治理猶大。」（耶廿二24、29-30）讀「要寫明這人算為無子」一語，好像他是無子，但為何在這裏又有撒拉鐵呢？原來所說的無子，不是指着他沒有生子而言，乃是指着「他的後裔能坐在大衛的寶座上治理猶太」而說的。換言之，耶哥尼雅無子在國位上。從耶利米書這幾節經文看來，耶穌基督必定是童貞女馬利亞生的。何故神對耶哥尼雅發言說，他的後裔不得登大衛的寶座？神不是曾以大衛的寶座賜給基督嗎（路一32-33）？約瑟是耶哥尼雅的后裔，主耶穌如果是約瑟從肉身生的，則主耶穌也是耶哥尼雅的后裔。如果祂是耶哥尼雅的后裔，則祂必不得登大衛的寶座，神亦必不以大衛的寶座賜祂。神既以大衛的寶座相賜，則祂就不是耶哥尼雅的后裔，約瑟的生子了。

「撒拉鐵」（代上三17）。

「所羅巴伯」（代上三19）。

「那稱為基督的耶穌，是從馬利亞生的」全篇家譜，至此文法一變。上頭都是說某生某，某生某，以男性為中心。這裏並不說「雅各生約瑟，約瑟生稱為基督的耶穌。」而說「那稱為基督的耶穌，是從馬利亞生的。」顯然以女性為中心。這裏明明不以耶穌與約瑟有直接的關係。祂與約瑟的關係，是從馬利亞而來。聖靈記載聖經，真是謹慎，不錯用一字，以表明主是由童貞女而生，並非像今人所設想，祂是約瑟的私生子。「馬利亞生的」可以解決一切疑惑。「生」請看「繙譯」段。馬利亞除「生育」主耶穌「入世」，並無其他舉動。

「這樣」意即照着上文而言。「從亞伯拉罕到大衛」是「共有十四代」，「從大衛到遷至巴比倫」是「也有十四代」，從「遷到巴比倫到基督」是，「又是十四代」。「這樣」，不是說「實在如此」；「這樣」，乃是說「如果這樣——如果照上文的算法」，就有十四代。

「十四代」這裏雖三次說「十四代」，然而卻不說加起來是四十二代。十四是七（完全之數）乘二（見證之數）；三次說「十四代」，就又成王（顯明之數）。意思就是全家譜各代都是完全見證當有一個耶穌（耶和華救主）。全家譜都是顯明這事。三個時代中，沒有一個是成功的，故當有一位救主降生。

附：喇合氏即妓女喇合

四至五節，「拿順生撒門，撒門從喇合氏生波阿斯。」妓女喇合的房子，是在耶利哥城牆邊上，她也住在城牆上（書二15）。主曉諭約書亞，當城牆塌陷時，百姓「都要往前直上」（書六165）。後來

城牆塌陷了「百姓便上去進城，各人往前直上，將城奪取」（20節）。這裏的「直」字，是頂要緊的。城牆雖倒塌，然而喇合之家尚存（22節）。當眾人圍成一個圓週，首尾相啣，吶喊進前時，有的自然可以往前「直」上。然而站在喇合家，城牆邊的人，又那能往前「直」上呢？明明有喇合的家，擋在面前，他們最少當稍一轉身，繞喇合的家而「進城」才可。但是聖經豈不明記，百姓「各人」都往前直上嗎？若說有幾個轉身繞道而進城，那就是明與聖經「各人往前直上」的話相反。這裏必有一個解釋。那時抬約櫃的祭司，是不進城奪取的。他們的職分，並非為此。大概祭司們抬着約櫃，就是站立在喇合家的城牆邊。他們不進前奪取，而適有喇合的家擋在面前。其他百姓戰士們無喇合的家擋前，自可往前「直」上。神的話是不錯的。再者跟隨在約櫃背後的，就是猶大支派，因為猶大支派，是首先往前行的（民十14）。猶大支派的統領，就是拿順，他是亞米拿達的兒子（民十14）。這個拿順，就是馬太福音一章四節的拿順（太一4，比較民十14）。當耶利哥城倒塌時，拿順大概就是跟在約櫃之後，甚近喇合的家，他的兒子想必隨着其父同在一處。他們「往前直上」，就是在喇合家的旁邊進城。讀二十二節，不能不想這兩個探子，就是在約書亞的旁邊，（約書亞的最合式地位，豈非在約櫃的附近嗎？）讀二十三節不能不想這兩個探子，乃是猶大支派中人。因為他「就進去」喇合的家。「就進去」，可知他們是在門口了。靠近約櫃的（約櫃停在喇合家的城牆邊）。除了猶大支派恐無他人。當探子的人在民中需是為首領的才可（民十三2）。拿順是個首領，好像他是兩個探子中之一。然而經上記此二人是「少年人」（書六23）。則我們設想探子中的一個是拿順的兒子撒門，豈非有理。喇合曾救撒門，撒門今救喇合，二人從此生感情。在寫約書亞記的時候，喇合尚在（六25）。喇合被救，是「安置在以色列的營外」（六23）。後來他怎能「住在以色列中」（25節）呢？必定是她改變其信仰事奉耶和華，而得嫁給以色列人。她所嫁的人，除了「撒門從喇合氏生波阿斯」的撒門之外，尚有何人？所以新約馬太福音一章的喇合氏，應當即是約書亞記的妓女喇合。我們讀路得記四章十八節至二十二節的家譜，亦不能不想喇合就是妓女喇合。因為二十節的拿順，就是民數記十章十四節的拿順。波阿斯是生在士師時辰的，拿順和波阿斯中間隔有撒門一代。約書亞記就是處於民數記與士師記的時代中間，所以與撒門是同時的。喇合處於約書亞時代，所以與撒門也是同時的。馬太記撒門娶喇合氏，這喇合氏除了約書亞記的妓女喇合外，尚有誰呢？後來其子波阿斯所以能如此柔細顧念路得氏而娶她的原因，大概就是效法他的父親撒門。

預表（此段預表無關本書故從簡記要）

第二節「亞伯拉罕」：是信心的祖宗，他是所有因信稱義信徒的預表（羅四22-24）。他對自己肉身的盼望是全無的。他所信靠的就是神和祂的應許。他一相信神，神就稱他為義，這是一幅信徒良好的表像。

「以撒」：（一）預表主耶穌基督。他是應許的獨生子（創十七19，比較約三16）；他順服到死（創廿二9，比較腓二8）；他倒在祭壇上（創廿二9，比較約十二2；彼前二24）；他從祭壇上起來（創廿二12-13，比較太廿八6-7）；他娶外邦的女子為妻子（創廿四6-7，比較林後十一2）；他到半路接新婦（創廿四63，比較帖前四16-17）。（二）預表新約的信徒（加四21-31）。三到六節「他瑪氏、喇合氏、路得氏、烏利亞的妻子」，這四人大概都是外邦人。他們預表今世在基督裏蒙恩的一切外邦人。他們本來是在以色列國民以外，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。然而因着恩典，嫁與選民，就與神的兒子生不可分開

的關係。外邦人與基督原是無干的，現在竟蒙神召，棄絕舊有，用信心聯合於基督，有婚姻上的關係。這裏用婦人作外邦人的預表，是與本書其他外邦人的預表一致的（十五21-28）。

第六節「大衛王」：（一）預表主耶穌第一次來時之於猶太人。大衛是一個被棄奔走四方，居無定所，頻遭不測的王。主耶穌第一次來時，猶太人亦如此待祂。祂是一個被人「不接待」的王。（二）預表主耶穌基督再來，除滅敵基督，並攻打列國。大衛是一個爭戰的王，從他殺哥利亞（敵基督）起，一生都是在戰場上尋生活。主耶穌降臨時，要除滅敵基督（帖下二），攻打列國（啟十九11-21）。這就是世界最後的大戰，名叫哈米吉多頓之戰。

「所羅門」：繼續其父作平安的王。他彰顯他的智慧，用公義審判百姓，其國度太平富足。這是預表主耶穌再來審判列國後，設立千禧年國度為王的光景。主耶穌再來作爭戰的王，就是大衛所預表的；作平安的王，就是所羅門所預表的。

靈訓（讀此綱當記評註的話）

第一節「大衛」、「亞伯拉罕」：（一）這一節說明舊約二個最要緊的約——亞伯拉罕，並大衛的約——得了應驗。亞伯拉罕應許的約，和大衛王位的約，都成全在基督身上。神與亞伯拉罕立約時，約在主耶穌前二千年；神與大衛立約時，約在主耶穌前一千年。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既應許人，雖一千年、二千年之後，亦不忘記。神是可信的，雖然有時候祂所應許的話好像是不靈驗一樣，但其實祂是必成全的，時候一到，祂就應驗祂所應許的。亞伯拉罕與大衛雖在他們生時，見不到所應許的彌賽亞；然而時候一滿足，神就叫祂的兒子，從一女子而生。所以我們信徒不要着急，不要以為主失敗了，父神有祂的時候，我們只管順服信，靠祂吧！

（二）主耶穌基督，首次降臨的應許，二千年後方應驗。所以祂二次降臨的應許，至今雖已快二千年，我們不可問說，「主要降臨的應許在那裏呢？」有一件事我們不可忘記，就是主看一日如千年，千年如一日。主所應許的，尚未成就，有人以為耽延，其實不是耽延，乃是寬容我們，不願有一人沉淪，乃願人人悔改。我們不要灰心，時候一到，那當來者，就要再來，並不遲延。

（三）我們的主的先祖，不但是木匠，乃是王家皇族，祂是一個王。願我們魂中尊主為大，願我們看見祂的王格、祂的偉大榮耀和尊貴，好叫我們於默靜無言中，頌讚這位神人。

「亞伯拉罕的兒子」主耶穌不只處「大衛的兒子」所羅門的地位。祂是「亞伯拉罕的兒子」以撒（以撒意即喜樂、笑）；「我報給你們大喜的訊息，是關乎萬民的。」感謝主，因為主耶穌與我們是有關係的，神把祂賜給我們外邦人。

「家譜」：（一）都是人名，好像沒有靈訓。然而我們的父神是頂實在的，祂決不會空說話。家譜中每一個人名，都說出他的故事和教訓來。只要有心去研究，自然有所心得。（二）我們的主，是太初與神同在的，雖然自己與神為同等，不為強奪的，祂竟有家譜，有了先祖，這是何等謙卑！我們的主肯下降，而與我們罪人同其身世，豈不甚奇。

第二節「以撒」：是從應許生的，是自由的。神的目的，是要我們自由，要我憑着應許，作神的兒女（加四21-31）。我們當除去為奴的心和血氣的性，既靠聖靈入門，就不靠肉身成全。

「雅各」：我們信徒蒙揀選，並不是因我們有所特別於人，不是因我們的義和善行。神揀選了我們，乃是因祂自動的憐憫。我們蒙揀選，如同雅各一般（羅九12-16）。他並不比以掃更好，但神揀選了他。

感謝主因祂白白的施恩，賜給我們。我們時常念此，就不至於自誇；我們明瞭此事，就越能讚美主。

「猶大」：（一）「我們的主分明是從猶大出來的；但這支派，摩西並沒有提到祭司。」（來七14）感謝主，我們本來與基督無關，在以色列國民以外，在所應許的諸約上，是局外人。然而現在我們在基督裏，都有地位了。

（二）猶大是雅各第四子，馬太福音上只有地的名字。神並不是看人在肉身上的地位大小高低而定祂的恩惠。揀選世上愚拙、軟弱的、卑賤的、被人厭惡的、無有的人。祂的道路高過我們的，我們當發敬仰的心，而稱羨祂的偉大。

三至六節「他瑪氏」、「喇合氏」、「路得氏」、「烏利亞的妻子」：這四個婦人，除路得氏之外，都是頂污穢的。但是路得氏也是屬於可憎惡的摩押族。所以她們若按着自己，是無分於主耶穌的。然而因主的大恩，她們竟然有地位於基督裏。看此則知主耶穌如何降卑，而與罪人相聯合。祂是罪人的朋友，祂接受罪人，祂來就是要拯救失喪的人。

家譜中有婦人的名，原是例外的。然而在這個王的家譜竟有受詛的迦南婦人、摩押婦人、充滿罪惡並淫亂的婦人，豈不甚奇？救主耶穌收留罪人。

看此四婦的得意，我們外邦人，可以安心。罪大像她們的，主尚肯收納，則我們罪雖大，主亦無不收納之理。所以我們來到主面前時，不要以為我們罪太大，不能得主的恩典。需知主是不棄我們的，我們可以歡喜快樂，因為主耶穌是我們的救主。

這些婦人都是重婚的，她們藉着重婚，而入基督的家譜。我們罪人失身犯罪像她們一樣。如果我們肯絕罪惡如死，而歸於基督，則祂必定收留我們。這是我們所當作的。

主耶穌基督降生，祂是神子，是聖潔而榮耀的主，但祂不以和罪人聯名於一家譜上為羞，祂承認罪人是與祂有關係。則我們在世，應當如何不怕羞承認主的尊名呢？但願我們都以稱頌傳揚主名為榮。

我們想到馬太受靈感而記婦人名字於家譜，已足叫我們以之為奇。我們見他不全記她們的名，（略了著名的撒拉、利伯加，而專書妓女、淫婦、邪婦、外女）則更覺奇異。聖靈要把她們當作罪人的模樣，叫我們知道主是不輕看稅吏、妓女——罪人的。

第六節「烏利亞的妻子」：名叫拔示巴（撒下十一3），聖靈在這裏不稱她作「拔示巴」，卻稱她作「烏利亞的妻子」。本家譜所有的婦人，都是按名直書。惟她不書其名，而記其前夫的名。聖靈警人之筆，是何等的銳利！大衛犯罪之後向神悔改認罪，雖已蒙神赦免，然而在史事上，總不無一個污點。神恨惡罪，對罪決不輕輕發落啊！

「生所羅門」：大衛與拔示巴污穢媾合的，結果死了。悔改之後，所羅門竟從拔示巴而出，真是神的無限恩典！我們惟有愕立欣羨不已。

基督耶穌後來竟然也是他的後裔。祂與墮落的人，真有一個奇異的接近。「耶穌願意收罪人」，是一句實話。

第七節八節「所羅門生……」：善父生惡子羅波安。惡父羅波安生惡子亞比雅。惡父亞比雅生善子亞撒。善父亞撒生善子約沙法。善父約沙法生惡子約蘭。個人的善惡和父祖的善惡誠無任何的關係。

第十節「瑪拿西」：罪大惡極如瑪拿西的，竟然也有名於此聖潔主耶穌基督的家譜，豈不甚奇？真的「罪在那裏顯多，恩典就更顯多了」。

第十二節至十六節：此中除一、二聞人外，其餘均卑微無名的人，我們的主，卻從他們而來。祂是出於乾地的根，祂揀選了世上卑賤的，被人厭惡的，以及那無有的。祂是平民的救主。我們看祂的家譜，就知道祂如何降卑了，我們還在祂面前自高麼？

第十七節：在三個時期中，人類的墮落，可謂至極了。三個十四代中，沒有一代不是表明世人是罪人。如果人類四千年歷史中，有了一個完全人，神就下必使那不知罪的成為罪了。三個時期中人，無一（以撒亦不得例外）非從情慾血氣人意而生，其中的四個婦人，就足代表他們之所由來了。我主之從童貞女馬利亞而生，就是世上群眾之永遠達不到的；祂能做救主，就是在此。

「十四」：這個數目三次重複。十四是二（見證之數）乘七（完全之數），意即見證世人的完全失敗，基督的完全得勝。「十四」在希臘文就像我們漢字「十加四」。十（完全責任）加四（神的造物或人），意即人負責任。神在數目上，是大有含意的。

比較

四本福音的比較

四本福音書中，只有馬太和路加，記載主耶穌的家譜；馬可和約翰，並無提及之。馬太特表主耶穌為王，所以有家譜。因為按王位而言，應當表證主耶穌，是承繼正統者方可。路加特表主耶穌為人，所以有家譜。因為按人事而言應當表證主耶穌，是啣接祖先者方可。馬可特表主耶穌為僕，所以無家譜。因為按奴僕規矩而言，主耶穌是無家譜之必要。約翰特表主耶穌為神，所以無家譜。因為按神的位格而言，主耶穌是無有家譜之可能。

馬太福音與歷代志上的比較

1. 馬太福音一章八至九節：

約沙法——約蘭——烏西亞——約坦

歷代志上三章十一至十二節：

約沙法——約蘭——亞哈謝——約阿施——亞瑪謝——亞撒利亞（即烏西亞）——約坦

比較二者之後，即知馬太家譜裏，失了亞哈謝、約阿施、亞瑪謝三代。聖靈默示聖經時，為何除卻此三代呢？有幾個理由：1.此三人是亞哈惡王與惡后耶洗別的惡女亞他利雅的后裔。亞他利雅曾殺皇族中人，以期滅絕大衛的家，故神記憶其罪，而忘卻其子，直至三、四代。2.除去此三者好使全國家譜，分為三個十四代。3.他們在於神治中，並非合法的承繼人。4.這個家譜，實在有三個名字已經夠了（第一節），二節以下，不過是一種伸長的註釋而已。

2. 馬太福音一章十一至十二節：

約西亞——耶哥尼雅——撒拉鐵——所羅巴伯

歷代志上三章十五至十九節

約西亞——約雅敬——耶哥尼雅——

撒拉鐵
瑪基蘭
毘大雅
—— 所羅巴伯
示拿薩
耶加米
何沙瑪
尼大比雅

比較二者之後，即知馬太福音家譜裏失了約雅敬一代，並以毘大雅的儿子所羅巴伯，當作撒拉鐵的儿子。

約雅敬所以被除名的理由，也有幾個：1.他是埃及法老所立。2.他為法老重徵（稅）選民（王下廿三35）。3.他在國家危亡的時候，尚不歸向耶和華而行可憎的事（舊約此語是指拜偶像）。4.所羅巴伯雖非撒拉鐵的親生子，然而所以視為他的儿子者，或者是因申命記二十五章五至六節之所言的緣故。

馬太福音與路加福音的比較

馬太福音有主耶穌家譜的記載，路加福音也有（三23-38）。然而二者不同之點甚多：1.馬太福音的家譜，是傳自所羅門；路加福音的家譜，是傳自拿單。2.馬太福音的家譜，只有四十餘代；路加福音的家譜，則有七十餘代。3.馬太福音始自亞伯拉罕；路加福音始自亞當與神。4.馬太福音下傳；路加福音上溯。5.馬太福音稱耶穌基督；路加福音只稱耶穌。比較二者之後，就有一很難明白的地方，馬太福音一章十六節說「雅各生約瑟」；路加福音三章二十三節說「約瑟是希里的兒子。」看馬太福音十六節的上文，和路加福音二十三節的下文，就知道雅各與希里，是完全兩個人，並非一人而兼有二者。如此約瑟（主耶穌的名譽父親）豈非有兩個父親——雅各與希里嗎？一人而有二父，這必是沒有的事。然而此兩處的聖經，到底是怎樣說呢？並且自大衛後兩個家譜，並不相同。路加福音在此段記有四十二個人名，而馬太福音只載二十七個。

不信派的解經家，自然以為此二者之中，必有一錯。他們以為家譜中的年代，非常湮久、而人名又多雷同，所以錯誤，是免不了的事。然而真的錯了麼？如果錯了，則初世紀的聖道仇敵，早已注意及此了。他們大都是有學問的，擅品評的，能幹的。然而他們並不以這些記載為有毛病，對之並不生疑。則馬太福音與路加福音所記的家譜，必是準確無誤。猶太人也是一個好見證，加果這兩個有不對的地方，則猶太人早已出來說話了。若能作得到，則他們早已作了。但是他們對於這兩個家譜，並未反對，此事實已足證明他們是不錯的。（當時是更易證明這些家譜的錯誤的。當時既無言，則其準確可知。）在此有兩種說法：（一）有者就以為約瑟是雅各的親生子，又是希里律法上的兒子，一承繼人。猶太人的規例，是兄死無後者，弟當娶其寡嫂，為其兄生子傳名。可能希里死而無子，雅各遂娶其妻，而生約瑟，所以約瑟是雅各的親生子，又是希里的兒子。所以經記云：「雅各生約瑟」；「約瑟是希里的兒子」。但是希里與雅各的關係是不能證實的。後一說法似乎較為完妥。（二）他們以為馬太福音是記約瑟的家譜，路加福音是記馬利亞的家譜。約瑟之於希里，因為有半子之誼，所以就說是他的兒子。主耶穌原不是雅各的兒子，因此他不是大衛的兒子。加果沒有明白的證據，認定馬利亞是大衛的

後裔，則主耶穌在肉身上，與大衛沒有絲毫的關係了。所以誰也不能否定說，這不是聖靈感動路加所記的目的，要證明馬利亞是從大衛來的。主耶穌既是從馬利亞來的，則主耶穌在肉身上，就與大衛發生了關係，就可以稱作他的兒子，而承受神所應許給他的。此說雖然也無明確的證據，但是比較前者，似乎是較勝一籌。——倪柝聲《馬太福音拾遺》

第二章「稱祂的名為以馬內利」

讀經：一章十八至二十五節

「耶穌基督降生的事，記在下面：他母親馬利亞已經許配了約瑟，還沒有迎娶，馬利亞就從聖靈懷了孕。她丈夫約瑟是個義人，不願意明明的羞辱她，想要暗暗的把她休了。正思念這事的時候，有主的使者向他夢中顯現，說：大衛的子孫約瑟，不要怕！只管娶過你的妻子馬利亞來；因她所懷的孕，是從聖靈來的。她將要生一個兒子；你要給祂起名叫耶穌，因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。這一切的事成就，是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，說：必有童女懷孕生子，人要稱祂的名為以馬內利。（以馬內利繙出來，就是神與我們同在。）約瑟醒了，起來，就遵着主使者的吩咐，把妻子娶過來；只是沒有和她同房，等她生了兒子（有古卷作等他生了頭胎的兒子），就給他起名叫耶穌。」

分段

- （一）產生（18-19節）
- （二）主的使者（20節）
- （三）說預言（21節）
- （三）引預言（22-23節）
- （二）主的使者（24節）
- （一）產生（25節）

繙譯

十八節「記在下面」：原文（outos en，意即「是這樣」，而帶有「記在下面」的意思。

「迎娶」：原文作「相近」。

十九節「義」：原文dikalos，意即「善」。

「丈夫」：在原文並無已婚的意思。

二十節「因他」：原文作「因他自己」。

二十二節「應驗」：原文ina plerothe，意即「最終完滿的成全」。

二十三節「童女」：原文cs16e parthenos，就是希伯來文的almah意即「深閨之女」完全童貞的。

靈訓

前一段家譜，把我們的主表明出來，它說到主的王格，現在這一段，是表明主的另一個性質，就是家譜所未說出的。約瑟在這裏，仍是站在要地。這段記他如何自忖，使者如何顯現，疑團釋後，如何娶

馬利亞而接受主耶穌為其名譽子。前段家譜已表明約瑟是大衛合法的承繼人，所以他和基督的關係，是分不開的。在肉身上約瑟和馬利亞的關係，是最大最深的。最關心馬利亞的童貞問題者，當然無人過於約瑟。他將來的家庭幸福，全視此點。神特意在此表明約瑟，已經完全相信其妻的貞潔，好叫許多不信的人閉口。如果密切如約瑟者已無疑議，則旁人自無置嘴的餘地。

至於神所以預定一位已受聘的童女，作為主耶穌的母親，亦有許多理由：（一）她不至被石擊死。（二）當她逃往埃及時可有助她慰她的。（三）神要遮蓋這個奧秘。猶太人看見許多的神蹟，卻不相信，反以為祂是木匠的兒子。如果猶太人聞知祂是童女生的，則未見神蹟之前，就要棄絕祂了。所以使徒們傳道都是先傳主耶穌的死和復活。信而得救的人，自然不難相信祂是童女生的，這是神的智慧。

「女人後裔」（創三15）的預言，至今已四千年矣，神就在這裏叫祂應驗。祂不是約瑟的兒子，所以才算是女人的後裔。所引以賽亞書女生子的預言，就是表明多人心中的希望。雖然在神的定規中，是男女配合，以延長人類。但是神子要作女人的後裔，就不得不以獨性生子，而表明其超凡的降生。

「以馬內利」是一個奇妙的事實。主耶穌是神，自然取消了約瑟的父格。祂是以馬內利，國位的承繼人（賽九5-6），所以馬太單獨記之。祂是王，所以祂代表祂的百姓。祂是「全能的神」「永世的父」（原文），所以祂有大能。祂既是人，又是神，所以能成就以馬內利，亦神亦人，亦人亦神。至高者變為至低，神成為人，王成罪犯。其實亦惟有至高者，才能降到至低。

我們的主在童女未生過人的胎裏的時候，神就預備一個約瑟，以護衛祂的身體。當祂在富人未埋過人的墓裏的時候，神就另備一個約瑟，以護衛祂的屍體（太廿七57-60；路廿三50；約十九41）。前者照看祂的降生，後者照看祂的復活。兩個約瑟開始與結束主耶穌地上的生活。兩個約瑟，聖靈都稱他們作義人（太一19；路廿三50）。地上生活最重要的就是父母，所以新約聖經開始就說到祂的父母。這也是隱指着主耶穌將來所要傳的神，為信者之父的道。

十八節：「耶穌基督降生的事，記在下面：祂母親馬利亞，已經許配了約瑟，還沒有迎娶，馬利亞就從聖靈懷了孕。」

我們所讀過的列王，只用一二句的話，已夠述說他們的誕生。但是對於我們主耶穌基督，則應當記載許多，祂在萬事上，都應當居首位。在前一段裏，我們的主，是從家譜裏表明出來的。但是家譜究竟不能把祂完全彰顯出來，所以我們現在看聖靈，另從一個地方，傳說這位奇妙的救主。

我們的主，祂的降生，是與上述諸王大不相同的，所以聖靈默示聖經時，就用「耶穌基督降生的事，乃是這樣（原文）」。與上文從肉身生的眾人分別，這是一個深奧奇妙神聖的題目，我們應當有敬虔的信心，不當有怪異的想法。聖靈在童女身上，造成我們的主的肉身，天使與馬太只記事實，並不說其如何成功。我們不知道怎樣，那全能無限的竟能居在胎裏！那包羅萬有的竟然被一童女所懷！這裏用不着我們的查考，神起首叫我們知道這事實，我們感謝祂。祂的降生除此之外，也無別法。祂若是由人父而生，則祂又豈能沒有罪性呢？祂從一個婦人而生，叫祂可成為人；不從男性而生，叫祂可以無罪。在救贖我們的工作中，聖靈也是出過力的。

律法以為主耶穌當作約瑟的兒子才可，因為約瑟是王位的正當承繼人。然而先知並不以祂當為約瑟的兒子，乃是說祂當為一個童女的兒子。在律法的面前，約瑟是個要人，然而彌賽亞究竟不可真作約瑟的兒子。世人所有的智慧，並不能預先知此；所有的能力，並不能預備環境。但是在神的永遠計劃中，

祂卻使他們二人定婚，聯合所羅門拿單二支派，使主耶穌在律法上，作約瑟的兒子；在實際上，作馬利亞的兒子。人所需要的，就是神的自卑；神所願意的，就是人的升高，這如何可以成就呢？耶穌基督就是答案。

十九節：「他丈夫約瑟是個義人，不願明明的羞辱她，想要暗暗把她休了。」

馬利亞在此，若不是已經蒙羞，則最少也有了疑問。神尊重馬利亞，所以施此大恩給她，然而暫時卻有陰雲把她蓋過。受神大恩惠的人，多是被人所誤會的。馬利亞在此，險被其夫明明羞辱，她若是與一個殘忍躁急的人定婚，則她或將蒙羞而死。但神已預為安排，使她與一個溫柔慈愛的人定婚，等待時候到了，約瑟明白內中真況，就接受了她。我們應當更多學習怎樣倚靠神，我們應當常存一個無愧的良心。至於我們的名譽，神自會看顧。我們雖受恐嚇，被人誤會，但在合宜的時候，神必為我們表白，且拯救我們。「當將你的事交託耶和華，並倚靠祂，祂就必弋全。祂要使你的公義如光發出，使你的公平明如正午。」（詩卅七5-6）

公義是照人所當得的報人，與憐憫是相反的。約瑟是個義人，專心遵行神律法的人。但是照着下文看去，他不只是公義，他也是頂慈愛的。不過他的慈愛裏，還帶着公義。究竟「義」字在原文是有「良善」的意思。他一知道他的聘妻未嫁而有子，自然是很不樂的。在常人必定發怒相責，明明羞辱她。但他不只是個皇裔，也是有皇心的。他能忍耐，準備暗暗休她。按着律法，丈夫是可以休妻的（申廿四1）。他既不願置馬利亞於死地，因着公義，又不願娶馬利亞為妻。所以也就決定以休書與馬利亞，暗中分離，以免公眾的定罪。約瑟真是主所揀選。我們若是要作一件莊嚴的事，應當以最慈愛的法子出之。

二十節：「正思念這事的時候，有主的使者，向他夢中顯現說，大衛的子孫約瑟，不要怕！只管娶過你的妻子馬利亞來，因她所懷的孕，是從聖靈來的。」

約瑟並不慌忙作事，「思念」意即考慮。天使對他說，「不要怕」，就可知他當時心的苦景了。但是感謝神，因為「祂必按公平引導謙卑人，將祂的道教訓他們」（詩廿五9）。在凡事上，我們都應當謹慎行事，雖然事大如一生伴侶的貞潔問題，也當等候、尋求神的旨意，時候一到，神就要指示了。

新約裏共記六個夢，約瑟四次（太一20，二12，二13，十九22）。彼拉多的妻子一次（太廿七19）。在這裏主的使者，只在夢中顯與約瑟，在路加福音則直接顯與撒迦利亞並馬利亞。這並不是關乎個人的問題，因為撒迦利亞的不信是比約瑟更深。這或者是因為大衛家（特別耶哥尼雅）的失敗，約瑟就是作這家的代表，所以臨到他的福祉，不是明露的，乃是有帕子蓋過的。馬利亞並不是耶哥尼雅之後，約瑟與主耶穌的關係，不過因為他娶馬利亞。但是神還是施恩給他，叫他明白神的旨意。

天使叫他記起，他是「大衛的子孫」，預備他的心，接受以下的信息；使他知道彌賽亞，就是要從他的妻子成為肉身。他可以大膽娶過馬利亞來，因為她的胎，是神創造能力所成的。

馬利亞何以不以實情告訴約瑟呢？我想她的貞靜保守了。她有此行為，她相信有能力使她懷胎的神，也必有能力，使她名譽清白。她將她的將來和一切，都交在神的手裏，因為祂的安排，是最好的。信心扶持她，她當有大信心。每一次大受神恩之後，必定有大試煉，以驗信心。但是感謝主，因為祂不使倚靠祂的人蒙羞，祂要為他們辯白。我們可不必自己伸冤，因為伸冤是在乎耶和華。如果主耶穌真是生在我們心中，我們就必有難處，但是主也必定帶領我們經過黑暗的道路。

二十一節：「她將要生一個兒子，你要給祂起名叫耶穌，因祂要將自己的百姓，從罪惡裏救出來。」

「她將要生一個兒子」，與路加福音一章十三節的「你的妻子以利沙伯要給你生一個兒子」，是差何等的遠！撒迦利亞是約翰肉身的父親，所以有「給你生子」的話。但是我們的主耶穌，不過是約瑟的名譽兒子，祂是從聖靈生的。所以神只對約瑟說，馬利亞要生子，並不說是「給他」生的。我們的神是有何等的智慧。

耶穌的意思，就是神救主，耶和華救主。舊約相等的名字，就是約書亞。我們若有時間，謹慎比較約書亞和主耶穌的一生，我們就要看見約書亞是主耶穌的一個奇妙預表。不過他是人，不能無瑕疵；我們的主是神，所以是完全的。自亞伯拉罕，大衛以下，沒有一個名字，配與這個名字——耶和華救主，卑微的耶穌相比。祂生為人子，受神命，被人稱為耶穌。祂的名字，就是祂的生命。祂的名字，就是祂的行為。祂名甚麼就活出甚麼，行出甚麼——「因祂要救」。願父神施恩給我們作祂兒女和奴僕的人，名稱為基督徒的人，使我們名副其實，像祂的聖子一樣。多少時候，我們是一點都不像我們所稱呼的名，願主憐憫。

「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。」這與當日猶太人所盼望的，完全相反。他們仰慕一個救國的彌賽亞，使猶太富強的基督，除滅羅馬人軛的拯救者。但是主耶穌來，不是建立地上的國，不是救他們離開他的國家仇敵，乃是救他們從罪惡——最大的仇敵一裏出來。祂自己的百姓，原是指着以色列人說的，但是自從中間隔斷的牆一拆，得救的人是從「各族各方各民各國來的」（參啟五9）。

這裏的「祂」字是着重的，在原文底下當加「自己」或「親身」。意思就是祂親身要救人離罪，不是別人；因為別人不能，惟有祂，惟有祂能，惟有祂是耶穌。真的「祂被掛在木頭上，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，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，就得以在義上活」（彼前二24）。祂最先拯救我們離開罪的刑罰，叫我們不沉淪。祂現在拯救我們，離開罪的能力，叫我們不跌倒。祂將來要救我們，離開罪的同在，叫我們完全屬靈。這是何等的救主！這是祂為信祂的人所作的。祂的天性，就是要救人，因為這是祂的名字。耶穌——救主，這個名字對世人為救主所作的見證，是何等的大呢！我們今日還能如此的稱呼祂，因為祂現在還是救人。罪人聽見這個的有福了，盼望彌賽亞帶來地上的偉大的百姓們，更是需要這個。我們的主的救法是完全的。祂不是一個只救人到半途的救主。祂並不只救人於罪惡之中，祂乃是將人從罪惡裏救出來——離開罪的能力，不再作罪的奴僕。凡信靠主耶穌作救主的主，應當有從罪惡裏被主救出來的經歷。祂的名字是耶穌，祂並不只救我們免去地獄的刑罰而已，祂是要救我們到不犯罪的地步。祂的救法不只是救生圈的救法，在水裏面救人。祂的救法乃是救生船的救法，救人離開水，祂能拯救到底。如果我們沒有得着脫離罪惡權柄的救恩，則我們只得着一半的耶穌，祂在我們身上不能顯為完全。可憐許多神的兒女們尚是愚昧，不知這個事實，認為若能免永死，他們就滿意了。主若願意，願祂多使我們明白祂的救法，叫世人多在我們身上看見主耶穌；叫他們知道這個名字的能力。

二十二至二十三節：「這一切的事成就，是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，說：必有童女懷孕生子，人要稱祂的名為以馬內利。（以馬內利繙出來就是神與我們同在）。」

聖靈告訴我們，這一切的事成就，應驗了神的話。我們那裏知道，這是指着我們的主耶穌說的呢？若沒有聖靈指出，我們就真是一點都想不到。所有的經言，都是如此，沒有聖靈的引導，我們就不能進入一切的真理。「應驗」在原文意是「最終完滿的成全」，意思就是以前雖有許多的事發生，好像與

這預言是很接近的，但是那些不過是預備引到這個完全的成功，意即預言的最高點，現在已經達到了。基督是一切預言的終點；祂是超乎萬有之上，也貫乎萬有之中的。聖靈默示聖經時，是非常謹慎的，祂並不說，先知自己如此說，乃是說主藉先知說的。這是神的計劃，祂先定要作一件事，然後才說出預言。預言是為人發的，應驗預言，就是祂使某事發生，叫預言應驗在我們眼中，以致我們能信耶穌是基督。

聖靈藉着馬太，證明基督是那當來的彌賽亞；拿撒勒的耶穌，就是諸先知所預言的以色列聖者。

(一) 祂生身的母親(一23)——童女。

(二) 祂生身的地方(二6)——伯利恆。

(三) 祂旅居埃及(二15)。

(四) 祂的家居(二23)——拿撒勒。

(五) 祂的先驅(三3)——施洗約翰。

(六) 祂傳道的地方(四15-16)。

童女，在原文有指件詞冠在上面。意即這童女是獨一無二的，是神所特別預備的。神當日藉着以賽亞對亞哈斯所說的話(賽七14)，到了今日，竟應驗了。

我們若合看二十一節的「名」字，和二十三節的「名」字，是有何等的意味。我們的主，祂是耶穌，祂又是以馬內利；二者都是指着一位說的。不過在舊約裏，神雖已經說出以馬內利，但祂並未將祂兒子的另一個名字，耶穌說出來；神喜悅這個名字，暫從以色列人面前隱藏起來。在馬太福音裏，祂卻先表明祂的兒子是耶穌，然後才說祂也是以馬內利。因為從罪惡裏救出來，必定應當在神與我們同在之前；罪的問題先解決之後，才有神聖同在的可能。

就是在這一本福音裏面，我們看見主耶穌是以馬內利，這是特別提醒人的因為猶太人已經忘記這個預言。他們的盼望乃是一位英雄，一位強有力的王，但祂不過是人而已。他們並不盼望有亦神亦人的一位來，作他們的彌賽亞。他們完全不知一位受苦的基督；他們只要一位榮耀的基督。然而就是這個也是很迷糊的，因為他們不知這位基督，是兼神人兩性而來的。如果他們曾謹慎讀過以賽亞書七章，他們就要看見他們將來的彌賽亞是亦神亦人的。十四節說祂是神；十五節和十六節說祂為人的光景。但是因為他們油蒙了心，帶着帕子，所以見不到基督的榮光。雖然猶太人只以祂是人，但是神的話，卻指明祂也是神，一只是人而已。神既這樣的為那些可憐的猶太人預備，指明他們先知書難明的地方。他們若棄這個彌賽亞，就是自甘滅亡。主耶穌不但是亞伯拉罕、大衛的兒子，祂亦是以馬內利。這是神對以色列人為祂兒子所作的見證。他們相信以賽亞的話語，而厭棄馬太的記載。能嗎？他們真是不明白聖經，也不知道神的大能。

「大哉，敬虔的奧祕，無人不以為然。就是神在肉身顯現。」(提前三16)以馬內利是世界最大的奧祕，沒人能分析得出。從前人遠離神，不敢親近神。神和人之間，好像是有一個深淵隔開。這深淵叫神不能到人這邊來，人也不能往神那邊去。雖然在舊約裏有許多人受神「聖靈」的感動，但是神總不能住在人的裏面，而叫人與祂自己合而為一。現在呢，基督已經降生了，神下降塵世，取人性而合於神性裏。神本來是一種生存者，人本來是另一種生存者。人這一種生存者，是無量的遠遜於神，可說沒有與神聯合相通的可能性。主耶穌降生了，祂是神，又具備人的靈魂體，就是完全的神，又是完全

的人。祂是神而人，人而神。神性與人性，都在祂裏面聯合。祂是人神中間深淵的橋樑，祂的降生，就將人合於神，神合於人。主耶穌是神，但是祂兼有人性。這神而人的主耶穌，既是住在人中間，就將神的本體顯明於人。因此人性就親近了神性。祂是人，但祂兼有神性；神，又有人的經歷。因此神性就親近了人性。人看夫婦是最親近的，因為他們是一體。但是夫婦的親近，卻遠不及神人的親近。因為神人在耶穌基督裏合而為一。主耶穌之為以馬內利，不是叫我們傳講時，空口說祂是有神性，而又有人性的。應當注意祂所成功的事。祂之有神人兩性，就是將世人親近神於祂裏面，神親近世人於祂裏面。祂為以馬內利，就是表明，世人都可如此的親近神性，神也可如此的親近人性。從前人以為神是遠在天上，不可觸摸的。造物者，和受造者，豈不相差甚遠？無量的與有限的，那能接近？如今卻因主耶穌是神而人，人與神、神與人，就在祂裏面合而為一了。祂自己就是以馬內利，所以人就藉着祂的「人」，與祂的「神」相親。神就藉着祂的「神」，與祂的「人」相親。這真是一個奇妙的聯合，作將來福音的引端。十字架的工作一成就之後，這些事就完全實現了。我們應當提高我們讚美的聲音，將一切的榮耀歸給神。因為祂的計劃是何等的奇妙！

一位聖徒說，「第一章的末了，就是福音書進步的記載。在舊約裏，神是為祂的百姓；在福音書裏，祂是同祂的百姓；在書信裏，祂是在祂的百姓。這三個——神為我們，神同我們，神在我們——是神對人的經過與終局。聖潔是永久的在天上，成肉身於世上，居住於聖徒裏的。」

主的使者，叫約瑟記起這段聖經，使他疑團消解，安心娶馬利亞。當我們被疑慮的黑雲蓋過的時候，若真的從神那裏得着幾句的話——一節的聖言，心中就立刻甦醒過來。神的話是帶有力量，會滋潤人心的。處此末世光景，有許多事情要陷我們於苦境，我們若不更忠心的，將神的話藏在心裏，我們就難免不得罪神。願父神多用祂的話復興、加力給我們；願神叫我們無論在清醒攻讀祂話的時候，或者在睡夢之中，記起祂話的時候，「如約瑟一樣」，都能看聖經更為寶貴。但是主耶穌自己是更為可親可愛的。神寫的道——「聖經」，所以是寶貴的緣故，乃是因祂是為活的道——「耶穌」——作見證。約瑟真是有福的，因為他熟悉他的聖經，在夢中被主教訓以祂的話。

二十四節：「約瑟醒了起來，就遵着主使者的吩咐，把妻子娶過來。」

約瑟並不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，他是立刻順服主的。他一起來，就遵着主的使者所吩咐他的去行。他並不問難，如同撒迦利亞所作的。在裏看來，先知的話語和天使的異象，是已經夠了。他並不遲延，他順服主，所以後來主又指示他多次。順服的最先賞賜，就是更有順服的能力。主每次的指示，都是盼望人順服的。存心悖逆的人，神不能引導他的道路。順服是一個行為，並不是一種口頭話。「把妻子娶過來。」他從前所不肯作的，現在得了神的所示，就歡歡喜喜的作了。神能改變人的心意，不過剛硬不肯行神旨的心，神是不肯改變的。當約瑟娶他的妻子時，他是何等的快樂。他所疑惑的都非事實，馬利亞更是何等的感謝神。貞靜聖潔婦人所最難當的，現在已冰消了。特別的尊榮，變作特別羞辱。然而賜尊榮的神，能除因祂所賜的尊榮所發生的羞辱。神是無所不能的。

二十五節：「只是沒有和她同房，等她生了兒子，就給祂起名叫耶穌。」

在這節聖經裏，馬利亞的永遠童貞理想，完全失敗了。約瑟不是永遠沒有與她同房，乃是「等」到主耶穌生出為止。羅馬教的拜聖母異端，以為馬利亞是永遠童貞的；她生了主耶穌之後，並沒有再生其他的兒女，他們以為聖經中的主的兄弟，乃是約瑟前妻所生的。這些說法都是羅馬教偽造聖經所無的。

在聖經中，在歷史中，我們不能找出一個憑據來證明這個說法，這是太着重肉身的。如果我們沒有成見，去讀主的話，自然看見主的弟兄，是馬利亞後來所生的。詩篇六十九篇是一篇彌賽亞篇，聖靈默示聖經時，引第九節，以其是指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說的。前一節說，「我的弟兄，看我為外路人；我的同胞，看我為外邦人。」誰能說馬利亞沒有生其他的兒女呢？按聖經看，她最少給約瑟生四男二女。主耶穌降生之後，聖經並不再稱她作童女了。她也是與我們一樣性情的人，她也應當有主耶穌寶血的救贖才可。至於約瑟有一前妻之說，聖經與歷史，俱無證據。所奇的，就是一方面羅馬教要高舉童女，過於她原有的地位；而另一方面，不信派（新派）則要低壓童女，過於她原來的事實。願神都可憐他們。

約瑟給我們的主起名作耶穌，這是他作名譽父親分內的事。他就娶馬利亞為妻，則他的兒子，是約瑟的後裔，也就是大衛的後裔。因此也是猶太人的王。我們的主，在實際上作大衛的兒子，是藉着祂的母親；在律法上則藉祂的養父。

雖然這一章是特別為猶太人寫的，然而我們也能找到許多的福祉，是為我們安排的。凡高舉主耶穌的，傾出神恩典的，都是叫人自卑，叫人得福。神子降為人子，叫我們人子得稱為神子。神竟然成為人，與我們同有血肉之體。祂越親近我們，我們應當越謙卑讚美祂。在將來的各章裏，我們要看猶太人怎樣厭棄主，後來外邦人怎樣得福。讓我們稱頌主的名，因為我們從前遠離神的人，現在竟得親近了。

—— 倪柝聲《馬太福音拾遺》

第三章「看見祂的星，特來拜祂」

讀經：二章一至十二節

「當希律王的時候，耶穌生在猶太的伯利恆，有幾個博士從東方來到耶路撒冷，說：那生下來作猶太人之王的在哪裏？我們在東方看見祂的星，特來拜祂。希律王聽見了，就心裏不安；耶路撒冷合城的人，也都不安。他就召齊了祭司長和民間的文士，問他們說：基督當生在何處？他們回答說：在猶太的伯利恆；因為有先知記着說：猶大地的伯利恆阿！你在猶太諸城中，並不是最小的；因為將來有一位君王，要從你耶裏出來，牧養我以色列民。當下希律暗暗的召了博士來，細問那星是甚麼時候出現的，就差他們往伯利恆去，說：你們去仔細尋訪那小孩子；尋到了，就來報信，我也好去拜祂。他們聽見王的話，就去了。在東方所看見的那星，忽然在他們的前頭行，直行到小孩子的地方，就在上頭停住了。他們看見那星，就大大的歡喜。進了房子，看見小孩子和祂母親馬利亞，就俯伏拜那小孩子，揭開寶盒，拿黃金、乳香、沒藥為禮物獻給祂。博士因為在夢中被主指示，不要回去見希律，就從別的路回本地去了。」

二章一節：「當希律王的時候，耶穌生在猶太的伯利恆。有幾個博士，從東方來到耶路撒冷說：那生下來作猶太人之王的在哪裏，我們在東方看見祂的星，特來拜祂。」

希律是以東人。希律作王，圭枚已離猶大（參創四九10），細羅快到了。許多歷史家告訴我們：那時

天下的人，都希望有一位王者，興起於猶太。真的，榮耀的主現在來到世界了。伯利恆「出餅之家」，現在生了世人生命的餅。所可惜者，得着這餅之生命的人不多啊！世界的君王，多是與主為敵的。何處有主耶穌降生，何處就有希律王操權。王現在生了，祂應當受人的敬拜；但祂也受人逼迫。不但當時為然，就是今日亦莫不如此。主第一次來時，有以東的人作王抵擋祂；主第二次降臨時，也將有一個王在耶路撒冷與猶太的宗教聯合抵擋祂。我們所希奇的，就是這些博士，遠在東方，竟比近在耶路撒冷的人先知道彌賽亞的降生。「博士」，按原文而看，大概是當時的天文家、預言者、說夢者。雖然在他們的行為中，有許多迷信的地方。然而他們的學問，乃是不可輕視的。我們在此見神如何在他們的道上與他們接觸，使他們出黑暗而入光明。東方或指亞拉伯，或指波斯，究難說定。然而東方，離耶路撒冷甚遠，是可斷言的。他們歷千辛萬苦而至聖城來拜主耶穌，真是叫我們希奇。因為世界上的博士，肯伏在主耶穌的腳前者，並不多見。他們肯來拜主，他們真是博士。

數世紀以來，猶太人都是引頸仰望當來的王。然而祂降生了，猶太人竟不知道祂，並且厭棄祂。祂受了遠方人的敬拜，而祂自己的百姓竟棄絕祂。東方的博士知祂是「猶太人的王」；而猶太人後來竟自己呼喊，說：「我們除了該撒之外，並沒有別的王。」然而外邦人，卻敬拜祂。不是所有的外邦人，乃是外邦人的一部分。從今之後，神也是外邦人的神。接受主耶穌的人，神的工作，就發動在他們的心中。這裏的圖畫，是何等的完美！主耶穌來到祂自己的百姓猶太人那裏，祂自己的百姓卻不接待祂。而外邦的一部分卻敬拜祂，這就是現今外邦時代的預表。

有一件事，是我們應當知道的，博士來到耶路撒冷的時候，主耶穌已生約有一年多了。楊氏譯本，加「之後」兩字於「伯利恆」後。表明主耶穌的誕生，博士的朝拜中間，是有時間隔開的。大概博士見星後，應當有許多的預備，才能出發，開始他們旅行的路途。並且當時旅行的不方便，必定用許多的時日方可。就是到了猶太地，等候那文士們的答覆，然後再行出發，也是要費一些時日的。博士見到主耶穌的時候，不是在那才生的時候，這可從聖經看出來。主耶穌才降生的光景，是記在路加福音。路加說，牧人見祂是一個「嬰孩」（路二16）。然而博士看見的是一個「小孩子」（太二11）。牧人所見的是「馬槽」（路二16）。博士乃是進入「房子」（太二11）。並且希律「照着他向博士仔細查問的時候，凡兩歲以裏的，都殺盡了」。更證明博士所見的主耶穌不是才生的了。大概博士朝見主耶穌的地方，是在拿撒勒，不是伯利恆。那時主已經一歲多了。這事大概就是在路加福音二章三十九節和四十節的中間。我們讀馬太福音的時候，看見馬太只記主耶穌生在伯利恆，而不記祂住在那裏。雖然希律是差遣博士們去伯利恆，然而馬太並不說他們到伯利恆去，乃說他們「到小孩子的地方」。並且如果他們是去伯利恆，則希律已教了他們，神何必再用星引導他們呢？因為他們不知道彌賽亞降生的確實時候，所以神叫他們在東方看見星。他們受人的教訓乃錯了，所以神用星引導他們，到他們所當到的地方。然則博士們到耶路撒冷，豈不空走一遭麼？神在這裏有祂的意思在。祂在此要證明給世人看，祂的兒子在伯利恆，是應先知預言的。

博士怎能看星知道這是彌賽亞的降生呢？這也有痕跡可尋。但以理書七十個七的預言（參但九24-27），是在東方說的。他們或者就是預算這個預言而知。並且外邦人末個的先知巴蘭，他雖是一個惡人，然而神卻藉着他說出以色列的將來榮耀。他的預言曾說，「有星要出於雅各。」（民廿四17）或者這些東方的人，就是因此而會悟他們所看見的星。至於這星如何出現，我們不必用許多的設想，相信這是

神的神蹟，就一點難題都沒有了。不信的人，總要有世人的心思所能明白的理。然而神就因此不可一有所為麼？神的僕人們，可不必遷就解說，以迎合人們的心理。他們能信即信，不信可不必自己降格。在這裏，我們看見神如何作萬物的主宰，祂願意指引凡誠心尋求祂兒子的人。我們的祈禱，就是求主叫我們在諸事上怎樣看見主，知道他們都是說到祂。願我們被引導，直到我們尋着祂。星要引導我們，如果我們願意受指示。

他們「來到耶路撒冷」。他們的知識有限，他們不知道基督應當降生的地方。他們以為聖城耶路撒冷是基督降生的地方。那知基督卻是生在微小的伯利恆呢！真的，世界的耶路撒冷，不是基督降生的地方，所以跟從祂的人，也應當在無人注意、無人認識的地方，與祂同行。然而這與世人的理想，是何等的相反；肉體是何等的不願意領受這個。他們以為到了耶路撒冷，就能見到基督，那知以東人希律，卻在王位上面。不知耶路撒冷已經有了希律，那裏還有地位留給天上來的王呢？祂不過是伯利恆馬槽的旅客。

他們的信心，是何等的堅固；他們的盼望，是何等的殷切；他們的愛心，是何等的深摯。他們在「東方看見祂的星」了，這不能滿足他們的心；除非看見了王不可。看見了王，他們就要拜祂。我們的心，也當如此。未見到祂的面，未伏在祂的腳前拜祂，總以為未滿足。感謝主，我們現在靈中的情形，不久就要成為事實了。神藉着這些東方人的行為，責備猶太人的不信。有了律法的預表，先知的預言，而竟然居在黑暗裏。主叫以藉着東方人來提醒他們。恐怕今日信主的人，也有許多的地方，應當受剛來信主的人的提醒。

二章三節：「希律王聽見了就心裏不安，耶路撒冷合城的人也都不安。」

希律心中不安，因為他以為基督一來，他就要失去地的王位。或者他虧欠的良心裏，尚存有別的意思，也不一定。真的，許多人也像希律一樣，他以為如果基督得着他的心，恐怕他要失去榮耀和地位。主耶穌一來，他就要犧牲世界的宴樂。肉體看見基督和祂的要求一來，未有不退縮的；惟有愛主的人們才會歡迎主。

希律如此，原不足怪，所奇的就是「耶路撒冷合城的人也都不安」。神帶這些外邦人來聖城，以發表猶太人的衷曲。他們的隱藏光景，一探就露。不特那應許者的降生，不能叫他們滿心歡喜，並且反叫他們不安。他們從前的理想和宣言，都是要彌賽亞來拯救他們。然而神試驗他們，神的基督來，他們若是有心待祂，現在正是他們表現此心的機會。但是可憐他們心中不安。他們所有的盼望，原來都是假的。他們要歡喜，如果他們的理想能夠永遠都是理想。主首次降臨如此，主的再降臨，恐怕也要如此。許多人現今口口聲聲望主再來，恐怕主真是來了，他們也要像耶路撒冷的人一樣。親愛的弟兄，不是我們現在的理想和話語，乃是我們靈中的實在光景。如果我們現在與那位要來的主是生疏的，或者心中尚有隱藏的罪，尚有愛慕的物，沒有升天的靈，與祂沒有親密的交通，我恐怕祂來時，你也要心裏不安。

四至六節：「他就召齊了祭司長，和民間的文士，問他說：基督當生在何處。他們回答說：在猶太的伯利恆。因為有先知記着說，猶太地的伯利恆阿，你在猶太諸城中，並不是最小的。因為將來有一位君王，要從你那裏出來，牧養我以色列民。」

在祭司長和文士中的希律還是希律。世上的君與教會親密時，並非教會的利益。未重生的人，雖在信

徒中間，是依然故我的。何況希律是在那未重生的猶太宗教家中間呢。

祭司長和文士們，是何等的熟悉聖經。他們並不必費工夫去找。他們會背。他們不只會背，並且知道聖經的意思。他們知道彌迦的話，是指着基督說的。外邦的博士，以為基督是在耶路撒冷，但他們指明給他們看，基督是生在伯利恆。文士們的研究和斷案，都是不錯的。但是除了希律和博士之外，我們沒有看見他們再作甚麼。他們能差遣人去，自己卻不去。他們自己沒有去尋求祂，他們無心要祂，可憐他們這樣的明白聖經，而同時不愛這個全部聖經所見證的主。他們知道預言，他們知道地理。但是他們不知道他們手中有鑰匙，他們不願意進去。願主叫我們，不只要知道許多聖經的道理、預言、地理，而當面錯過這榮耀的主，就是聖經所表明的。願主叫我們不至於像那些祭司長和文士們，只知以聖經教人，卻忘記了教訓自己。他們看聖經太平常了。為別人讀經，常有遺失了愛主之心的危險。我們應當因活的道的吸引，來查考這寫的道才可。

雖然伯利恆是一個小城，然而因着主耶穌在那裏降生，就成為大。真的，凡為主耶穌所摸着的，都有尊榮。微小的世人，若肯與主接觸，則所得的榮耀，是何等的大呢！這裏記主耶穌為君王。與本書的目的是相合的。祂來是先救以色列人。「先是猶太人」是聖經的次序。然而因為猶太人厭棄主，我們外邦人就蒙恩了。彌迦的預言，也是如此表明的。因為他說了基督的降生處之後，就說，主的尊大，直到地極（彌四5）。

七至八節：「當下希律暗暗的召了博士來，細問那星是甚麼時候出現的。就差遣他們往伯利恆去說，你們去仔細尋訪那小孩子，尋到了，就報信，我也好去拜祂。」

希律聽了聖經，與他毫無益處。正如種子落在路旁。他知道了基督的降生處，並不是要將他的冠冕，放在祂的面前，乃是要殺祂。他所學的徒然害他。但是像他這樣的人，豈不甚多？他既知道了地方，他就再查其時候。他細問，為要毀滅。他以為星何時出現，基督就是何時降生，由此他能拖其毒手。暗暗細問的事，雖然不都是壞的，然而大多半總是不正當的。鬼祟的行為，表明陰險的存心。他的殷勤查問，真是徒勞。但是真理不怕亮光，無論人如何查問我們的主，我們總有完全的答覆。

文士指教博士。希律差遣他們。除了這幾個外邦人之外，敬拜我主者，尚有何人？「祂到自己的地方來，自己的人倒不接待祂。」（約一11）我們看見了當日的君王、祭司、文士、平民如何厭棄祂。沒有一個與博士們一同尋找祂，基督一生都被人拒絕。猶太人日後的行為，在此都可預見了。然而神不能沒有祂的見證。猶太人若不要祂，外邦人就來了。這是神的特恩。猶太人所輕視如犬的外邦人，受猶太人指教預言第一課的外邦人，竟先猶太人而接受基督，這是猶太人何等的羞恥！基督來，受地極的人的歡迎，受本國人的棄絕。主要猶太人知道錯是在他們。外邦都已經先知主降生，這點就當提醒他們，激發他們的熱心。他們不特不先知基督的降生，並且還以冷淡態度對待神的警告。外邦人都知道了，猶太人何在？神在這裏厚待猶太人，然而人不要這個，因為這是從神而來。他們的難處，就是在對基督的認識。從聖經裏看出基督乃生在伯利恆，這是很容易的。因為這用不着試驗良心，剖開心意。若是去承認卑賤約瑟的後裔，和馬利亞的兒子為彌賽亞，則是何等的難了。如果真的，有一位基督降生，他們應當如何尊敬祂，順服祂？他們自己應當如何清潔無罪？肉體在此就擔當不起了。

希律真是罪大惡極的，棄絕不足，尚欲繼之以後殺戮。仁義在口，兇殺在心，用謊言和虛假來遮蓋他惡毒的存心。一個機巧的罪人，他不知道這個基督乃是以馬內利，何等的愚頑。而且還藉着敬拜的虛

名，而欲行其毀滅的實意者，比比皆是；希律黨的人，何等的多！

九至十節：「他們聽見王的話就去了，在東方所看見的那星，忽然在他們前頭行，直行到小孩子的地方，就在上頭停住了。他們看見那星，就大大的歡喜。」

他們並未應許希律，回來報信，他們也未默認。我們應當謹慎我們的承諾，免貽後悔。他們聽見王的話之後，就去了。祭司長、文士們呢？他們還在耶路撒冷，他們已經足意了。因為他們已經知道基督的降生所在了。或者他們因為懼怕希律的怒氣，而不敢行。若然，則他們對於神的信心，是何等的薄弱！若博士們，能不遠千里而來；則文士們，將無理由足已自解了。

「他們就去了。」離開希律，真是好事。甚麼都不滿足他們的心，除非見了基督，拜了基督。他們在東方所看見的那星又出現了。這證明此星，並不是一路跟隨他們。他們不見了希律，不見了文士，不見了耶路撒冷，就見了神的引導星。在我們的經歷上，神也是這樣為我們預備。如果我們真是順服祂，則祂必定供給我們一切的需用。神時常特別照顧那些忠於祂所知道當行之事的人。雖然其所知道者不多，像這樣博士們一樣。神所看作可憎惡的，就是假知道許多的事，而不知道祂的兒子。

這星大概是一種的流星，因為它在他們「前頭行」。神喜悅用這神蹟引導他們。在這裏我們應當謹慎，我們切不可在現今的世代，也求神用星引導我們。彼時彼景，完全是特別的。我們基督徒現在有了聖靈住在我們心裏，並且有神所默示的聖經，這兩個見證，已夠引導我們行神的旨意了。許多聖徒要有超乎天然之外的引導，所以就吃了那裝作光明天使者的虧。這星行在他們的前頭，引他們到基督之前，它都不停止，無不及，也不太過。星並不引人到地自己那裏，乃是「到小孩子的地方」。神的星光，都是引人到基督那裏。我們在世作星光引導人的人，在此也當小心，不要引人到自己，當引人直到基督面前，叫人拜祂。並且未引人到祂的面前時，總不甘休。

「就在上頭停住了。」若未到主耶穌的地方，總無休息。我們的心若非到主裏，也終無安息。知道主是我們「停住」的地方，是何等的美好！

「他們看見那星，就大大的歡喜。」他們知道神引導他們，他們的信心重新得着堅固。他們知道他們的跋涉，不是徒勞，所以他們大大的歡喜。尋着主的人，都有喜樂，從前的辛苦代價，就是這喜樂。十一節：「進了房子，看見小孩子和祂母親馬利亞，就俯伏拜那小孩子，揭開寶盒，拿黃金、乳香、沒藥為禮物，獻給祂。」

他們進了「房子」，不是「馬槽」，所以這不是在伯利恆了。他們所看見的，乃是「小孩子」，不是「嬰孩」，所以主耶穌此時已不是才生的了。「小孩子和祂母親」，不是「馬利亞和她兒子」。先記小孩子，後說母親。主耶穌在萬事上都居首位，這小孩子是大過母親。約瑟雖然或者也在旁邊，但是這裏並沒有提到他。「俯伏拜那小孩子」，不是拜馬利亞；「禮物獻給祂」，不是獻給馬利亞。受人敬拜奉獻的，惟有主耶穌基督。馬利亞不過是人，不應當得着這個榮耀。這些都是責備羅馬教會，因為他們在拜偶像的罪中，敬拜馬利亞，高舉她過於主耶穌基督。但願我們記得受人敬拜的，惟有主耶穌才配得。我們自己不要分沾，也不要讓人分沾祂的榮耀。願祂在萬事上都居首位。

「見……拜……獻」仰望主耶穌的人，都要見祂；真見祂的人，都要拜祂；真拜祂的人，都要獻禮物給祂。他們未見着主耶穌之先，他們的寶盒是關着的，見了主才開盒。願我們保藏一切的事物，不必說與人聽，不必指與人看，更不必舉而與人。我們要將一切的事物，陳明在祂的面前，奉獻給祂。在

主面前的傾心吐意，是何等美好呢！在主腳前的捨棄、奉獻，是何等的喜樂呢！為主保守我們的愛情和工作，真是我們的心願啊！主若能見，何必在世人面前顯露呢！主啊！我為你留下許多的事物，除你之外，不許人見。博士所進的房子，大概不是甚麼好地方。但是真實的心，就是在此流露他的敬拜。跪下的膝蓋，因為先有降下的心意；奉獻的禮物，因為先有奉獻的愛心。我不知道那時他們的心，為何充滿了天上的喜樂。黃金、乳香、沒藥，都是貴重的物品，他們所奉獻的，是何其多。但是有了此心，自然有此表示。可惜者，來到主面前敬拜的聖徒，多是將黃金、乳香、沒藥，留在家裏。跋涉奔波已屬難能，更何望乎獻黃金？……或云「主耶穌是要我們的心，不是要我們的物」。不錯，但是獻心的人，安能不獻物？實在積財在地，而心在天者，世上恐無其人。

這些珍貴的禮物，特別其中的黃金，對於將來聖子出奔埃及時，不無少補。約瑟家貧，若非有此，恐怕埃及路遠，川資問題，也是很大的。但是神卻為他預備。神從遠方召來博士，以供其子的需要。全能的神，到處都有祂可使令的人。這叫我們更安心遵行神的旨意，因為祂若有差遺，祂必有供給。這些東方的智人，若知他們的奉獻，是如此的有用，則他們的快樂可知。若使現在奉獻的信徒，知道他們的奉獻，乃是神子往埃及的盤川，則他們的捐輸，必不如是之少。真的，每一文錢，為福音而捐，都是送神子到人心的旅費。但是你應當知道，你所奉獻的，真是為主所用。

文士們的知識，與博士們的行為，成為何等的比較。在此，我們看見，知道預言和知道基督的分別：一者不過藉着腦力，知道聖經的字面；一者是因父神的吸引，來歸基督。博士們的聖經知識，自然不能一刻與祭司長、文士們比較。照今人的話來說，他們連章節都記得，而博士們則莫名其妙。但是聖經的知識，果然有益於他們麼？他們不過作希律的助手，以害神的君王。單在頭腦裏知道聖經，而為撒但所利用的人多着哩！豈只他們麼？文士們以腦背聖經，博士以心尋基督。與其作一博學的文士而心冷如冰，遠離可愛的主耶穌，同不作一不學的人，而敬拜基督於其腳前，更為快樂呢？與其滿腦裝滿聖經字面的知識，何不全心充滿基督的熱愛呢？與其滿口背誦聖言，何不一心記念救主呢？唉，晚近的光景，真有一如日常者！聖經的知識加增，而少有愛基督的心，念基督的事。累累如串珠的引用聖經，如當日的祭司長、文士們一樣，而少有像博士開起寶盒，樂意奉獻一切與萬王之王的。我們所缺乏的，乃是滿心的熱愛，不是務外的知識。這並不是說，聖經的知識是無用的；乃是說徒有這知識，而無愛慕聖經所表明的主耶穌，則於事何補？如果不是以基督為中心，則雖有最準確的知識，也是毫無所用的。不特如此，恐怕也要變成撒但的工具，以抵擋基督。願主吸引我們，好叫我們在聖經的各頁裏，看見我們的救主，而歸向祂。

一件事我們應當記得：主的首次降生如此，祂的二次降臨，也必如此。最可憐的，就是有許多人知道主的降臨，查考過研究過預言，而無愛慕祂顯現的心。腦子裏裝滿了預言的真理，而並不等候祂降臨。仍是在世為自己活着，思念地上的事。這樣的人，恐怕多哩。口口聲聲說祂的再來，到祂來的時候，又留在地上，這是何等的可憐，何等的可怕呢！傳道給別人，而自己反被棄絕，真是一件最傷心的事。我所怕的，就是傳揚查考主再來之事的人，是很不少的，而當祂來時被提的人，卻沒有那麼多。願主指教我們愚昧的心，如何分別腦想的經學和愛主的熱情。我們若能兼有博士的愛心和文士的知識，則好極了。如果不能，則與其為文士，不如為博士：「若有人不愛主，這人可詛可咒，主必要來。」（林前十六22）

主的聖徒們都能同意，認定這三件禮物是帶有深意的。黃金表明君尊，或神性。乳香表明主耶穌生命的馨香，常有香味，繼續的獻上神所悅納的祭；也表明主的代禱。沒藥是用以薰屍的。主耶穌死後，也有沒藥附屍。這表明主的死，在十字架上，代替世人贖罪。我們從聖經裏看這些東西的用法，也許能如此相信。但是我們看主的門徒，許久尚不明白這些教轉。若說博士們是有心如此的就不可靠了。不過我知道他們敬拜的心，總是至誠無偽的。博士們或雖不知這個，但是神樂意用這些禮物，表明祂兒子的生命，誰能否定呢？這次奉獻，乃是以賽亞書六十章六節的局部應驗。然而那裏，只說黃金與乳香，並沒有沒藥。這個預言，需等到主耶穌再臨時，才完全應驗，所以沒有沒藥。因為沒藥表明死，到祂再臨的時候，就沒有死了。無論如何，博士們的奉獻，真是貴重。我們應當將我們的最好，我們的一切，奉獻給因愛我們而為我們捨己的主。

十二節：「博士因為在夢中被主指示，不要回去見希律，就從別的路回本地去了。」

作博士的人，還應當受主的指示。願作博士的人，都知道這個。他們本來是已經定規了，從原路回去。但是神指示他們，叫他們改換他們的路經，他們就順服。我們在未知主旨之先，最好不要立定主意，要作甚麼？要如何作？加果不幸已有了定規，則我們的定規，必定不可太牢。神若有所指示，應當就能順服。我們所有的計劃，必定是當一知不是主旨時，能立刻改變的方可。切不可強頂，顧臉面而悖逆神。究竟最好的，還是等到知道主旨後才行，不要先有己見。不過博士們之時還沒有聖靈「住在靈裏的恩賜」，所以難於尋求主旨。但是主知道如何對待祂軟弱的子民。

古昔時候，神常用夢兆示人，因為那時聖靈還沒有降下。我們現在切不可單獨倚靠夢兆的指示，而作甚麼事。我們作事時，心中應當有聖靈的見證才可。處今末世的時候，單從夢兆的引導，是非常危險的。因為人們的心理和邪靈很容易做出種種的夢兆來。

「不要回去見希律。」已經見了基督，就不必再見希律。既然有了基督充滿我們的心，我們又何必再去見世界的君王呢？沒有得着主耶穌的人，說需要尋求世界和他君王的喜樂，而我們卻是不必再去理他了。

「就從別的路回本地去了。」他們沒有違背自天來的異象。他們寧可順服神，不要得着希律的誇獎。以為他們有才幹，能夠尋着基督。順服主的人，都是不顧世人的稱讚的。「別的路」，真的，得了基督的人，應當走別的路。未得着主，和得着主之後行的，應當有分別。從前的路，現在不可走了。人們得了基督，應當回去，為主作見證，但是他應當走「別的路」。就是因為信主的人，沒有表明他們信主前後的分別，所以世人看不出主耶穌的救法。願神的兒女們，彰顯他們新生的樣子。—— 倪柝聲《馬太福音拾遺》

第四章「祂將稱為拿撒勒人」

讀經：二章十三至二十三節

「他們去後，有主的使者向約瑟夢中顯現，說：起來，帶着小孩子同祂母親逃往埃及，住在那裏，等我吩咐你；因為希律必尋找小孩子要除滅祂。約瑟就起來，夜間帶着小孩

子和祂母親往埃及去；住在那裏，直到希律死了。這是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，說：我從埃及召出我的兒子來。希律見自己被博士愚弄，就大大發怒，差人將伯利恆城裏，並四境所有的男孩，照着他向博士仔細查問的時候，凡兩歲以裏的，都殺盡了。這就應了先知耶利米的話，說：在拉瑪聽見號咷大哭的聲音，是拉結哭她兒女，不肯受安慰，因為他們都不在了。希律死了以後，有主的使者在埃及向約瑟夢中顯現，說：起來，帶着小孩子和祂母親往以色列地去；因為要害小孩子性命的人已經死了。約瑟就起來，把小孩子和祂母親帶到以色列地去。只因聽見亞基老接着他父親希律作了猶太王，就怕往那裏去。又在夢中被主指示，便往加利利境內去了。到了一座城，名叫拿撒勒，就住在那裏。這是要應驗先知所說，他將稱為拿撒勒人的話了。」

十三節：「他們去後有主的使者向約瑟夢中顯現說：起來，帶着小孩子，同祂母親逃往埃及，住在那裏，等我吩咐你，因為希律必尋找小孩子要除滅他。」

那時聖靈未曾降下，所以神多用夢兆、天使引導人。現今我們有了聖經的話語，和聖靈的見證，就不必用這些超乎天然之外的指示了。在此我們沒有看見神行神蹟拯救以馬內利、道成肉身的主。應當逃命，小孩子和母親都當逃往埃及；神並不用大能力，叫祂的兒子免此一行。讀了我們的主降生之初的故事，就要看見祂如何變作一個平常的人，在人中並不佔甚麼特別的地位。從伯利恆起，我們的主天天都是在各各他的影下。就是為着祂降世所要作的事工的緣故，祂才如此的降卑祂的自己。就是因為祂能如此受人生的限制，所以祂是遠超墮落的人類。惟有神才知道如何從至高降到至卑。

這裏的稱呼，表明約瑟除了作主耶穌的保護人之外，並無其他的關係。馬利亞是祂的「母親」；但約瑟不是祂的父親。然而約瑟的工作和地位，豈不已是甚高了麼？因為神喜悅叫他在這事上服事神的兒子。他就因為基督的緣故，別國離鄉。如果我們要服事主，我們就不能盼望有安舒的日子；神若將責任託付我們，我們就應當順服，即使拋井離鄉，我們也順服，到祂所指示的地方，並且不敢按照己意，隨便回來。如果祂未發言，我們總不肯亂行一步。「住在那裏，等到我吩咐你。」是信徒所當學習的。「住」，我們應當住在神所指定的地方。我們既得着神旨意，就當緊緊追隨，不可或離。主的僕人們，若未得着主的命令，就不可動。主的指示都是一步一步的，主不將一切未來的事都告訴我們。現在應當動身往埃及，再後的事，則再「等我吩咐」，一步一步的跟從主。不為明日憂慮的人，是何等的平安。當有信心，才能把將來交在主的手裏。我們自己喜歡先做百年的預算表，但神要我們慢慢的跟從祂。雖然在眼見方面，不知將來如何；但在信心方面，則倚靠神的信實。等候實是一件難的工作；在埃及等候，更是難中之難。但是我們前途的順利和穩妥，都在乎我們的順服。主未下動員令之先，我們還當「住在那裏」。

「因為希律必尋找小孩子，要除滅他。」希律的目的在此，他先前所說都是虛假。時候一到，心中所有隱藏的都要顯露，他真是充滿了撒但的心意。他像撒但一樣，自起初就是說謊的；後來也是兇殺的。然而神知道一切的事，祂會保守屬祂的人。讓我們知道，所有的事，都在祂的手裏。

十四節：「約瑟就起來，夜間帶着小孩子，和祂母親往埃及去。」

何等的順服！何等的相信！雖然未聞風聲，未見危像，但他信神所說的是真。「夜間」大概就是他作夢那一夜。「就」起來，這是立刻的順服。有許多的時候，我們陷入危險艱難糾纏，都是因為我們不

信，不順服。得着主耶穌的人，多要在夜裏行走；而世人則反有平坦光明的路途。神的兒子，也當與祂的全家同下埃及，同住那裏，同候吩咐，所以我們不要驚奇，以為我們竟當逃亡，並且在急切中逃，在黑夜裏逃，而留在埃及許久。

「埃及」此時也是羅馬的一省，但不在希律管轄之下。也有許多猶太人住在那裏。神命他們逃到那裏遠避希律，是很合適的。埃及原是聖制逼迫以色列人的地方，現在竟作了猶太人之王的避難所。神能改變一切，叫愛祂的人得着益處。

十五節：「住在那裏，直到希律死了，這是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，說：我從埃及召出我的兒子來。」這節聖經，是應驗何西阿書十一章一節的話。但是讀了何西阿書十一章之後，對於這預言的應驗，常有許多不明白的地方。第一，他好像不是預言；第二，他不是指着基督說的。但是我們要記得一件事，默示何西阿的聖靈，也是默示馬太的，聖靈自然知道祂自己的意思。人那能知道聖靈的意思，過於聖靈自己呢？

我們如果疏忽的看過，自然找不着聖靈的心意，我們若肯深邃的用信心尋求，就要看見裏面的奧妙。在表面上好像神是藉着何西阿責備以色列人。因為他們忘記了神拯救他們出埃及的恩，而拜巴力。這當然是指着以色列國說的，但是以第一節是指着基督說的，則並非附會。馬太就確定主耶穌這一次下埃及，是特為應驗這預言，這絕非隨便引用的。這裏有更深的意思在。

以色列在聖經中是稱作神的兒子。「耶和華這樣說：以色列是我的兒子。」（出四22）但是神當日召以色列人從埃及出來，和今日祂的兒子離開埃及有甚麼關係呢？

我們可以參看以賽亞書四十九章。先知將主耶穌和以色列人完全合起來。我們先看一節、三節「自我出胎，耶和華就選召我，自出母腹，祂就提我的名……對我說：『你是我的僕人以色列。』」這以色列是誰呢？是不是以色列國？我們可以再讀下去。「耶和華從我出胎，造就我作祂的僕人，要使雅各歸向祂，使以色列到祂那裏聚集。」（5節）這裏又有一個以色列。把這幾節連起來讀，就要看見：這個僕人名作以色列，主叫他去聚集以色列（有兩個以色列）。六節又說：「現在他說：『你作我的僕人，使雅各眾支派復興，使以色列（與五節的以色列同）中得保全的歸回，尚為小事，我還要使你作外邦人的光，叫你施行我的救恩，直到地極。』」這個僕人是誰呢？所有基督徒都能答說，是主耶穌。所以在這裏我們看見基督稱作以色列，去救以色列人。先知看見基督與以色列是相同的；而同時又看見基督和以色列是有別的。相同，所以稱祂為以色列；有別，因為祂還去救以色列。所以這裏（馬太福音、何西阿書）是頂有意思的。

我們讀過舊約，已經知道以色列人如何失敗，何西阿就是說出他們的罪過。基督來了，他們還不接受祂，還是打算殺祂，可見以色列人已經完全失敗了。所以，神在恩典中叫祂的兒子從埃及出來，把以色列人聯合於祂的兒子祂的兒子從埃及出來，就是以色列重新從埃及出來。以色列人已經完全失敗，照着律法無可救藥。慈愛的神就叫以色列人在祂兒子裏面重新再從埃及出來，好讓祂再在他們歷史的開端對待他們。（出埃及是以色列國歷史的肇始。）這是神在恩典中，恢復他們的地位。不然的話，他們就永遠被割絕了。所以聖靈在這裏說，主耶穌的出埃及，乃是應驗何西阿的話；而何西阿又說是以色列出埃及，將以色列合在主耶穌裏面。這次應驗的意思，就是以色列在律法下已經失敗了，神重新在恩典中，恢復他們。你看聖靈何等的智慧！如果是我們寫主這件故事，那裏知道祂是應驗何西阿

的話呢？「聖靈參透萬事，就是神深奧的事也參透了。」（林前二10）

雖然這樣，我們應當知道，先知雖然看基督與以色列相同，但是先知也看祂與以色列是有別的。所以何西阿書十一章的話，並非全是指基督說的。聖靈在馬太福音裏，所引的「我從埃及召出我的兒子來」這一句話，是指着基督說，但十一章其他的話並不是指着祂說的。因為基督與以色列人仍是有別的。不信的人，曾以為何故基督逃避，而任這些無辜的孩子死呢？人多責問，以為福音是流血的大原因，但是老實說來，基督並不是他們被殺的原因，他們被殺是因希律的殘暴，基督是無辜孩子們被殺的無辜原因，不是福音流人血，乃是反對福音，使人流血。因希律被撒但所激動，而咎及主耶穌麼？有人以為這些孩子豈不枉死？殊不知他們在未犯罪，就先到他們安息的地方，豈不是更好？這不過是我們局部的答案，完全的答案，惟有允許這些事的主知道。然而無論如何，那殺害無辜者，不久也就慘死（猶太史家記載）；將來還要將自己的事，陳明神面前。

雖然基督的出埃及，乃是應驗以色列的出埃及。但是這兩個出埃及，是何等不同：在以色列人，埃及是他們的火爐，因為他們有許多渣滓，需待煉淨；在基督，埃及並不是祂為奴之家，是暫時寄居的所在。埃及並不能試探祂，也不能擄掠祂。然而從狹義來說：基督的出埃及，是叫以色列人在祂裏面，重新出來歸向神。從廣義來說：世人自亞當以後，都已失敗了；基督出埃及，是叫一切世人，都在祂裏面重新開始他們的歷史。

埃及按着預表，乃是表明我們如何在肉身中受罪惡的束縛。若非神「召」我們，就不得出來。主耶穌的光景並非如此，祂不能受罪的束縛。呼召祂的聲音，不過是召祂去作祂降世要成就的工夫。所以祂願意受人的頂撞，和神的厭棄，成就祂重新恢復世人之工。祂復活後，就真的「出埃及」去了。我們現在也是盼望一個將來的出埃及。

這樣看起來，救恩是何等的奇妙呢。無論祂的百姓是處在何種的地位——在困苦中或在歡樂中，基督都與他們聯合。沒有一件（除了罪性之外）試探，他沒有經過；也沒有一件的福氣，祂沒有歷過，祂同着祂的子民，一同渡生活，這是何等的安慰！無論在甚麼光景，如果沒有祂在中間與他們為伴，同受患難的話，祂總不讓祂的子民受一點的苦。你看！神對於祂兒子的腳蹤，是何等的注意！在人看來，祂下埃及，而後出來，並沒有多大意義。但神就早已預言了，主耶穌知道下埃及的意義。祂在我們的「埃及」裏所受的苦，真是非以色列人所曾經歷的。你看祂是何等的愛我們！

十六節：「希律見自己被博士愚弄，就大大發怒，差人將伯利恆城裏，並四境所有的男孩，照着他向博士仔細查問的時候，凡兩歲以裏的，都殺盡了。」

希律雖然詭計多端，但他失敗了。博士並未愚弄他，而他竟以為自己被他們所愚弄。驕傲人，總是疑人侮慢他。所以他發怒，殺死兩歲以內的嬰孩。基督不死，王位不保；欲保王位，雖然殺死許多無辜，也是在所不惜。他以為如此殺戮，新王必遭不幸，則他的冠冕，就要天長地久。人總是盡力打算除滅主耶穌，如果主耶穌能除掉，祂的恩典不臨到眾人，則雖滅亡許多人的靈魂，也在所不惜。但是人能與神較力麼？主耶穌能被人所滅麼？可惜者：繼希律而起並效希律的愚行者，世尚不絕其人。

十七至十八節：「這就應驗先知耶利米的話，說：在拉瑪，聽見號咷大哭的聲音，是拉結哭她兒女，不肯受安慰，因為他們都不在了。」

在此，聖靈指明給以色列人看，他們有基督與他們聯合，是何等的有福。但是因為他們棄絕基督，他

們就要因之而受大苦。這是以色列人自取之禍，表明將來他們所要遇見的更大苦難。人若棄絕恩典，就是招來審判。

我們應當注意「應驗」兩字的用法。舊約的預言引在這裏，是用三個說法。（一）「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」；（二）「是應驗先知所說」；（三）「這就應了先知的話」。第一的「要應驗」，意思就是這個成就，是舊約先知的目的，現在應驗了。第一章二十二至二十三節就是一個例。第二的「是應驗」，意思就是這個成就，是先知預言所包含的，但不是聖靈全部的意思。二章二十三節就是一個例（原文無「要」字）。第三的「這就應」，意思就是這個成就，與先知所說的相同，在靈意上相合，但不是那預言真正的目的。我們現在所讀的兩節，就是一個例。所以這裏不過說，這事成就，與耶利米所說的相合。當伯利恆哭子的時候，好像拉結在她鄰近的墓中，發出響應的哀聲一樣。這好像是拉結當作以色列國，當日他們哭，現在還是哭，大患難時更要哭；因為他們殺死他們神的兒子。這兩節的話，是記在耶利米書三十一章十五節。其實拉結應當受安慰，因為雖然她的兒女死了，然而他們的救主，已經逃脫了。自然沒有基督的地方，不免有號咷大哭；三合一大哀哭。

十九至二十一節：「希律死了以後，有主的使者在埃及向約瑟夢中顯現說：起來，帶着小孩子和祂母親，往以色列地去，因為害小孩子性命的人，已經死了。約瑟就起來，把小孩子和祂母親帶到以色列地去。」

這以東人的時候完了，希律已經到他自己的地方去，不特他不能害死主耶穌，他自己反而死了。要害死我們王的人，大概都不能活到很久。主的使者並不提起希律的名，只稱他是「害小孩子性命的人」。聖潔的使者，很不愛說他的名。他不過是一個兇殺者。我的靈魂阿，應當想到與主為仇的結果！

從前約瑟如何在埃及照顧以色列，現在約瑟也如何在那裏照顧神的兒子以色列。聖經總是以小孩子居先，而以母親居後。這是神對於祂自己的思想。「約瑟就起來」，他一起來，就帶全家回以色列地。他的順服，真是可學。神從前應許他，要再吩咐他。現在時候到了。神吩咐他，他就遵行。他的生命，真是一個信心生活的表顯。因為沒有信心，不能順服；只有認識神而信靠祂的人，能聽從祂。

在這裏並不說猶太或加利利，乃是說「以色列地」，這是滿有意思的。新約就只有這個地方用這一詞。他以為這地，並不是一個受外邦人管轄，而猶太人所居住的地方，乃是「以色列地」。人都不看這地是「以色列地」，但神卻是想到祂兒子的榮耀，與祂子民的關係。如果以馬內利已由童女而生，則這地為何不稱為以色列人的地呢？神不願意外邦人踐踏這地。但是猶太人肯歡迎祂為王麼？現在尚非其時；一個希律死了，一個希律又生。

二十二節：「只因聽見亞基老接着他父親希律作了猶太王，就怕往那裏去；又在夢中被主指示，便往加利利境內去了。」

約瑟已經順服主了；因為他已經帶了「小孩子和祂母親，到以色列地去」了。既到了他的本國，他不無懼怕的心。因為亞基老的殘暴，亦不亞於其父大希律，（希律死後，國為三子所分。）這是人生的軟弱。雖然約瑟有他的軟弱和懼怕，然而主體貼他，為他安排一切。「神是信實的，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。」（林前十13）神思念他的軟弱，在夢中指示他，往加利利的境內去。或者我們也有這樣的經歷，有時我們軟弱、小信、無能，不能到主的程度，主卻用慈愛對待我們，顧念我們不過是塵土，為我們開一條出路。主是何等的柔細！

加利利是一個受人輕視的地方，在那裏外邦人與猶太雜處而居。因為外邦人多，所以聖經稱它作外邦人的加利利。加利利意即「園」。雖然在這裏以色列人棄絕主，然而將來，以色列要更光榮的重得他們所失去的福氣。這裏是一個黑暗、愚昧的地方。我們的主，就是在北渡其幼年的生活。祂是平民中人，並無城市的氣息。所以你們貧苦的人，都可以前來就祂。祂從前如何在眾人中間要賜福他們，現在還是這樣。願主今日來到我們的加利利，與我們同居。我們的主會住在加利利，祂是何等的簡單！願神的兒女們更多學習如同作個加利利人，勿被今世的時尚風俗所搖移。居在大城的信徒，更當顯出他們加利利的的生活。哦，我們太不像我們的主！

加利利的居民，是猶太人所輕視的，因為他們與耶路撒冷，和猶太沒有甚麼經常的交往。那裏的人許多是從巴比倫回來的，雖然他們所說的話並沒有兩樣，然而其中尚不免有大的隔膜。基督就是來到這地方。在這裏我們能看出人們荒涼的光景。然而在此，卻是恩典顯明的地方。這樣的所在，真是最合適顯明恩典的地方。我們的王與罪人、和受人藐視的為友，祂真是降卑！

二十三節：「到了一座城，名叫拿撒勒，就住在那裏；這是（原文焦『要』字）應驗先知所說：祂將稱為拿撒勒人的話了。」

約瑟帶了他們來到加利利境內，就住在拿撒勒。他們從前已經住進過拿撒勒（路一26，二4、39）。所以很自然的當他們回來時，就住在他們從前所住的城。然而這也不是出於他自己的揀選，乃是神指示他的。但是這樣，是何等的微小，我們讀「拿撒勒還能出甚麼好的麼」（約一46）。這一句話就知道這地方如何受人的輕視。我們的主把祂自己埋在卑微中，一直等到祂的時候到來，這是何等的教訓！如果在巴勒斯坦，有一個地方能與被棄的基督相稱，那地方就是拿撒勒。真正的王，受祂百姓的厭棄；被棄之王，住在被棄的城。並且當時不特猶太地方的人輕看拿撒勒，就是加利利本地的人，也是如此。外邦人雖然前來敬拜祂，但祂的本國卻拒絕祂；這就是神多年栽培他們的結果。祂不用能力自護；祂同祂的百姓下埃及，與他們一同受苦。祂出埃及，然而以色列人還不要祂。祂不能回到耶路撒冷，也不能去伯利恆，祂應當到被輕被棄的拿撒勒。這城沒有大名聲，在法利賽人們看來，更是一無可取；沒有歷史，沒有紀念，沒有出過大人物。但是基督應當到最卑下的地位。雖然十字架是祂在世的結局，然而祂一生就是一個延長的釘十字架。這是祂的分額。

這裏的引證方法，是我們所當注意的。「這是應驗先知所說。」「先知」在原文是「諸先知」。所以這裏的意思，不是某先知曾如此說，乃是諸先知都有這樣的意思。諸先知雖然沒有明說祂是拿撒勒人，但在他們的預言中，都有祂是拿撒勒人的意思。我們不要以為主是拿撒勒人，意是指祂是一個拿細耳人（民六）；因為我們的主，並不是一個拿細耳人，像約翰一樣（太十一19；路七34）。

主是拿撒勒人，是甚麼意思呢？這句話是結束許多先知的話。「祂要稱為拿撒勒人」，這自然是人稱我們的主的。因為他們以為祂是生在拿撒勒，並且半生住在那裏的。他們以這名加在主的身上，自然是含譏帶冷的。這名字在當日的人，都知道是輕鄙的意思；稱祂作拿撒勒人，就是輕祂笑祂。先知對於這點的預言，真是多呢。一個說祂：「祂被藐視，被人厭棄，多受痛苦，常經憂患。祂被藐視，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樣；我們也不尊重祂。」（賽五三3）另一個說祂：「但我是蟲，不是人，被眾人羞辱，被百姓藐視；凡看見我的，都嗤笑我；他們撇嘴搖頭。」（詩廿二6-7）又有一個說，人「用杖擊打以色列審判者的臉」（彌五1）。在眾先知的預言中，有許多地方都曾說到基督受人的藐視，作拿

撒勒人的生活。

「拿撒勒」三字在原文是netzer的女性，意即「枝」。枝是何等微小的東西！這也是與被人輕視的意思相合。基督是拿撒勒人，基督是枝。諸先知對這個枝，也有很多的預言。以賽亞說：「從耶西的本必發一條『枝』從他根生的枝子，必結果實。」（賽十一1）這裏不說基督是大衛的枝，因為祂來被人割斷，無外面君尊的光榮；祂不過是從平常的耶西出來的。「耶西」意即「耶和華活着」。祂是復活的神。雖然這枝是卑下的，然而是有生命的；雖然被人割斷，然而將來的榮耀，是更大的。耶利米書二十三章五節，三十三章十五節說祂是枝；撒迦利亞書六章十二節亦然。後者以祂為主的僕人，建立主殿，擔負榮耀。諸先知稱祂作枝，祂就作「枝」（拿撒勒）的人。

祂的卑下，乃是祂在慈愛中，服勞中，自己降下而已——以至於死；因為祂的工作，是復活。這樣自卑的性質，真是耐人思索的。當日猶太人說到此名時，是何等的輕鄙！然而拿撒勒人阿，你得勝了！拿撒勒人耶穌是世界最大的名字！世人如何極力鄙笑主，我們卻應當如何的讚美主。可惜聖徒愛主的心，尚不及世人恨主的心！世人號跟從主耶穌的人為「拿撒勒教黨」（徒廿四5），然而真有拿撒勒生命的，究有幾人呢？可憐許多的人，已經忘記了他們是跟從拿撒勒人耶穌。祂不單是以色列的救主，祂也是全世人的救主。經神長久試驗，而終久失敗的以色列人，不過是世人的代表。我們的贖罪者，乃是有君尊的救主。雖然今日祂已升天，得着榮耀。然而世人對待祂，還像當日的以色列人一般。以祂為拿撒勒人這個稱呼，在反對者的口中，有其含意；在敬虔者的心中，自然另有意義。尊重與輕看者在此相聯。十字架是羞辱，然而也是主的榮耀。當有開啟的眼睛，就能看見比世人所看的更深。

這就是神的兒子降世所得着的分額。雖祂一方面是以馬內利，一方面是大衛之子，但是自伯利恆起，直到出埃及，上自君王，下至庶民（照普通而言），未有歡迎祂的。這一本奇妙的書，在祂開頭的時候，就將全書的胚胎說出，叫我們知道將來的結局。在這裏我們看見彌賽亞如何來到以色列人中間，要從罪惡裏把他們救出來。然而猶太人深陷罪中，無心要祂。他們已經滿了禮儀遺傳，並特權的驕傲，所以主耶穌在開始的時候，就被他們棄絕，然而卻有一些外邦人前來要祂。在以後的各章中，我們要看見人雖拒絕主耶穌，而神卻大發她的恩典，施與外邦人。猶太人的不信，反變作外邦人的福氣，雖然猶太人棄絕神的旨意，而外邦人卻要接受主和祂所要賜的福氣，這真是個喜樂的題目。——倪柝聲《馬太福音拾遺》